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声 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6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6,064,949.8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4.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0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123.89万元（2016-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关注有：1、主营的铝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公司收入最大的业务为铝产品的产销，该业务市场价格均较透明，毛利空间微薄，且易受相关铝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中诚信证评将对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影响保持持续关注。2、总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财务杠杆率持续偏高。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债务规模持续上升。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7%、83.65%、83.57%和 84.17%；同期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809.25 亿元、974.97 亿元、1,151.10 亿元和 1272.15 亿元。3、未来具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业务中的旅游地产开发及天然气管网等板块，未来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4、国海证券事件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发生冒用公司名义进行相关债券交易的事件，证监会对该事件处罚措施落地。2018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解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限制，但国海证券各项业务恢复尚

待时日，中诚信证评对其后续业务开展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6,003,437.94 万元、27,496,649.28 万元、29,770,161.96 万元和 32,256,829 万元。2016-2018 年，总负债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为 20,222,960.47 万元、20,775,557.65 万元、21,891,144.01 万元和 23,140,83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7.77%、75.56%、73.53%和 71.47%。流动负债比重较高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103,197.53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7%，主要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受限资产账面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有权产生影响。

十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698,600.12 万元、13,217,081.88 万元、13,883,511.66 万元和 3,486,58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4,100.75 万元、273,137.45 万元、300,600.68 万元和 79,851.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1,838.56 万元、200,750.75 万元、230,065.74 万元和 58,699.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709.54 万元、-101,931.86 万元、-1,857,659.17 万元和 151,055.69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5.32%、5.52%和 5.18%，总资产报酬率为 1.70%、1.67%、1.68%和 0.39%（2019 年 1 季度数据

未年化，下同），净资产收益率为 3.36%、3.73%、4.10%和 0.99%。发行人报告期的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报酬率较低。从业务板块看，铝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因而利润空间微薄。同时，近年来行业周期波动也使得报告期发行人铝板块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金融板块整体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但是受宏观及金融政策影响调控的影响，金融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

十四、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面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如若遇到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主营的铝产品、能源及金融等业务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铝产品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6 年-2018 年，铝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2,119.67 万元、8,081,619.69 万元和 9,929,030.24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65.07%、61.15%和 71.52%。但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2016 年-2018 年，铝产品板块毛利金额在发行人营业毛利金额中占比分别为 12.79%、33.23%和 25.15%。2016 年-2018 年，铝产品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4.09%和 1.80%。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际铝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不断提高、我国电解铝行业继续产能过剩，或我国铝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都将对发行人铝板块收入及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自 2013 年以来，我国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宏观经济长期处在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目前国内经济发展仍面临较明显的下行压力，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经济形势波动起伏不定，仍将影响有色金属及电力的需求量和销售量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十六、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业务、银行业务等，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其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金融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我国金融市场行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宏观及产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我国金融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金融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决定着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金融场景气度持续较低，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金融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发行人带来盈

利波动风险。

十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832.18 亿元，净资产 606.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17%；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88.35 亿元，净利润 23.01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85.77 亿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66 亿元，净利润 5.8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5.11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70%、1.67%和 1.6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3.73%和 4.10%；毛利率分别为 4.19%、5.32%和 5.52%，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八、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8 年末，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91.47 亿元，总负债为 1,74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28.5 亿元，总负债为 1,74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21 亿元。资产重组使发行人业务范围扩张，资产规模也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北部湾银行经营管理正常，但未来能否有效管理以改善盈利能力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重组后未能实现优化资源的目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从而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北部湾银行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信贷业务，其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关联性。2016 年-2018 年末，北部湾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6%、1.71%和 1.53%，处于较为可控的水平。但如果未来我国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出现个别行业政策收紧、重点客户发生违约或内部风险管理能力下降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北部湾银行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率上升，进而对发行人偿付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与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以协议方式受让中恒实业所持有的中恒集团 20.52%的股份，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本期股权收购未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中恒集团是一家拥有制药、保健食品等多元产业、现代化、跨行业、集团化发展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

家创新型企业、广西的十佳企业、百强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恒集团总资产 723,974.34 万元，净资产 593,01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09%；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876.53 万元，净利润 61,336.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恒集团资产总额 75.28 亿元，负债总额 12.7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1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6 亿元，利润总额 2.02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综合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均表现优异。中恒集团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扩展了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收入来源，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起到较为正面的作用。但医药板块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差异较大，因此中恒集团的并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如若未来中恒集团经营不善，或发行人对该中恒集团管理不善，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十一、2018 年 12 月 17 广西区国资委桂国资复[2018]207 号文同意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因而间接取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本次无偿划转未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正润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桂东电力成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桂东电力以发供电为主业，涉足发供电、证券、石油贸易等行业。截至 2018 年末，桂东电力总资产 144.05 亿元，净资产 23.8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33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桂东电力总资产 151.26 亿元，净资产 26.46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7 亿元，净利润 2.75 亿元。桂东电力综合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均表现良好，将在一定程度上与发行人主业板块产生协同效应，提高收入利润水平，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起到较为正面的作用。但如若未来发行人对该企业管理或运营不善，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良的影响。

二十二、2007 年，发行人对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的持股比例为 35%，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当年即将其纳入广西投资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随后，国海证券历经重组上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尽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且一直能够对其进行有效控制。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直接及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比例合计 31.21%，是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国海证券第二大股东占比仅 6.54%。

同时，仍由广投集团党委副书记何春梅任国海证券董事长兼总裁，广西投资集团另向国海证券委派有 4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能够参与国海证券相关经营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国海证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将国海证券纳入广投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国海证券 2016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表述“广西投资集团对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发行人审计机构均明确认定：“广投集团系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报告期各年审计报告中，国海证券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国海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不存在表述“广西投资集团对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自 2011 年 8 月 9 日上市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海证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披露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本次资产划转后，发行人将成为正润集团绝对控股股东，并成为国海证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 27.46%股权；桂东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 4.12%股权。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 31.58%股权，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准。国海证券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变更广西投资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政许可申请。2019 年 7 月 15 日，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4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成为国海证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其审计机构均已就国海证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发行人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低于 50%，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于国海证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或国海证券董事长兼总裁的委派单位变更，或发行人对国海证券委派的其他董事或监事人数减少，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国海证券的控制能力。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为华银铝业第一大股东，占比 34%。发行人向华银铝业委派了董事长及两位董事。此外，华银铝业的财务总监和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也由发行人委派；同时，华银铝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决策事项均需报发行人审批；以及华银铝业党委一直划归发行人管理，党委书记由发行人任命，华银铝的重要事项需经党委前置审批。发行人及审计机构认定发行人对华银铝业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华银铝业的股份低于 50%，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于华银铝业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将可能不再是华银铝业第一大股东；或如果华银铝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等具备影响公司决策和经营权的相关管理人员的委派单位发生变更，也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华银铝业的控制能力。

二十四、根据自治区国资委 2014 年批复（桂国资复[2014]18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北部湾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但是由于持股比例低于 50%，未来如果持股比例有所变动，或者发行人对北部湾银行的经营决策影响能力受到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北部湾银行的实际控制能力。

二十五、发行人是大型综合型控股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投资的法人企业 149 家，其中：全资及控股企业 99 家，参股企业 50 家（其中，集团直接参股企业 21 家，子公司参股企业 29 家），业务覆盖铝业、能源、金融、医药、文化旅游、对外投资等多个领域，且发行人业务即涵盖实业又涉及金融，各子行业之间差异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二十六、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6 号文核准，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 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名称拟使用“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化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

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2018 年 5 月 3 日以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元贸易”）不能清偿其到期合同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恒元贸易破产清算，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

嘉和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又因同一合同关系，以恒元贸易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恒元贸易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共计约 10.01 亿元，并要求发行人、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9 日立案受理，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南宁中院已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目前，高院尚未对管辖权异议事项作出裁定。

广投文旅作为恒元贸易的股东，发行人作为广投文旅的股东，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无利用股东权利损害恒元贸易或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嘉和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不应对恒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8 亿元、利润总额 30 亿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49 亿元，较同期增长 14.82%；实现利润总额 8 亿元，较同期增长 32.7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832 亿元，净资产 606 亿元，本次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进展并予以披露，预计本次诉讼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八、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以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277.90 万元，并以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等为由，要求发行人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企业，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出让了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作为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无利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不应对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8 亿元、利润总额 30 亿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49 亿元，较同期增长 14.82%；实现利润总额 8 亿元，较同期增长 32.7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832 亿元，净资产 606 亿元，本次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进展并予以披露，预计本次诉讼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九、本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三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十二、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发生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的事件，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对国海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包括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已受理的文件按规定继续办理）一年，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暂停新开证券账户一年。国海证券已根据证监会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相关业务开展进行核查及整改。2018 年 9 月 6 日，国海证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相关限制业务措施，恢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新开证券账户及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三十三、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证监会明确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机构通过发行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门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如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好转导致股票市场回暖或者国家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能无法按照正常约定用于纾困目的，具有政策不确定性风险。此外，本期债券纾困对象为民营企业，其经营成果将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未来，如因投资的民营企业自身管理不善或经营不善，导致企业持续亏损，将导致发行人投资损失，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4
释 义	1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及主要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3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偿债计划	38
二、偿债资金来源	3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违约责任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演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5
八、发行人独立性	70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2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9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81
十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1
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7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8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五、有息负债分析	197
六、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1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募集资金规模	21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5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1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审计机构2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季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华银铝业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银海铝业公司	指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百色银海铝公司	指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来宾银海铝公司	指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银铝业	指	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实业	指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方元电力	指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宾发电公司	指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桂东电力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能源来宾电厂	指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柳州发电公司	指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制药	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能源	指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鹿寨化肥公司	指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广投文旅公司	指	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	指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核源矿业	指	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
广投金控	指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公司	指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来宾冷却水发电	指	广西来宾冷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氧化铝	指	由铝土矿中提炼出的一种白色粉末，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氧化铝的需求受铝需求驱动，生产一吨电解铝大约需要两吨氧化铝。
电解铝	指	是一种有色轻金属，因密度小、导热导电性好、耐腐蚀，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电力、消费品和运输等行业，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
铝水	指	是电解铝的液体状态；铝锭是电解铝的固体状态。直接利用铝水加工铝材可以减少加工过程中将铝锭重熔为铝水的成本。
拜耳法	指	拜耳法用在处理低硅铝土矿，特别是用在处理三水铝石型铝土矿时，流程简单，作业方便，产品质量高，其经济效益远非其它方法所能比美，目前全世界生产的氧化铝和氢氧化铝，有90%以上是用拜耳法生产的。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按照公司股东权益占比计算出的应分配给公司的发电厂装机容量。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及 2019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有出入，应为数据口径不同所致。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1、公司中文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

4、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08 日

5、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周炼

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8、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及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决议批准。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2019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

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

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7日至2022年的8月6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7日。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权登记日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准。

16、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7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7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7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2年8月7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18、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会用于转借他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27、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行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30101816009371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2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 2、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5 日。
- 3、网下发行期：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炼

联系人：钱文华

电话：0771-5715163

传真：0771-5533308

邮政编码：53002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林亿平

项目经办人员：李欢、钟志光、陶涛、冉雯

电话：0755-82130833-701707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郭振平

项目经办人员：杨文、王秀珍

电话：0755-83703148

传真：0755-83713148

邮政编码：518040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云、李长皓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 6800

邮政编码：100026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联系人：林孝育

电话：0755-23996596

传真：0755-23996562

邮政编码：1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2：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联系人：利泽秀

电话：13877185696

传真：0771-5553800

邮政编码：53002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邵新惠、张梦诗

电话：+86（21）60330988

传真：+86（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林亿平

电话：0755-82130833-701707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营业场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 228 号

负责人：江洲

联系人：韦玫渝

电话：0771-2849715

传真：0771-3949193

邮编：530012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一）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中除了依法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公司债券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期债券相关聘请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发行人是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50.SZ）941,959,606 股股票，占总股

本比例为 22.34%。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38-1 号），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予以公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广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广西自治区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公司战略地位显著、多元化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板块竞争优势明显以及投资收益较高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主营的铝业务盈利水平较低、总债

务规模持续扩大、财务杠杆水平较高、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国海证券部分业务受限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实力逐年增加，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海洋和水利资源丰富，2018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35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区域经济的持续上行趋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资控股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集中管理电力、铝业、金融等优质资产，也是自治区最大的地方电力投资企业和铝生产企业，在广西国有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鉴于此，公司在业务发展及资金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多元化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板块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涉足六大业务板块，其中铝板块行业地位突出，产能及产量在广西市场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是自治区内最大的地方电力投资企业，装机容量大，且在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方面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金融板块方面，公司控股的国海证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成立的第一家可从事综合类业务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北部湾银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唯一的股份制银行。相对多元的业务结构分散了一定的经营风险，整体竞争优势明显。

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所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旗下电力、金融等优质资产为公司提供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利润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3、关注

主营的铝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公司收入最大的业务为铝产品的产销，该业务市场价格均较透明，毛利空间微薄，且易受相关铝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中诚信证评将对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影响保持持续关注。

总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财务杠杆率持续偏高。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债务规模持续上升。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7%、83.65%、83.57%和 84.17%；同期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809.25 亿元、974.97 亿元、1151.10 亿元和 1272.15 亿元。

未来具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业务中的旅游地产开发及天然气管网等板块，未来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国海证券事件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发生冒用公司名义进行相关债券交易的事件，证监会对该事件处罚措施落地。2018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解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限制，但国海证券各项业务恢复尚待时日，中诚信证评对其后续业务开展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2016年起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报告期内

的主要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6 年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号	债券名称	发布日期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报 SD[2017]885 号	14 桂投资 MTN002	2017/7/28	跟踪	AAA	A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6]713 号	14 桂投资 MTN001	2016/7/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大公报 SD[2016]713 号	14 桂投资 MTN002	2016/7/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1064 号	16 桂资 03	2019/6/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G190-F3 号	19 桂投 04	2019/3/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G190-F1 号	19 桂投 01	2019/3/7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472 号	18 桂投 01	2018/6/22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471 号	16 桂资 01	2018/6/22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G031-X 号	18 桂投 01	2018/2/1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78 号	16 桂资 01	2017/6/23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478 号	16 桂资 03	2017/6/23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G370 号	16 桂资 03	2016/6/27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278 号	16 桂资 01	2016/6/25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G135-1 号	16 桂资 01	2016/3/4	首次	AAA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9/6/21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6 桂投资 MTN001	2019/6/21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7 桂投资 MTN001	2019/6/21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7 桂投资 MTN002	2019/6/21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8 桂投资 MTN001	2019/6/21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9 桂投资 MTN001	2019/6/21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9 桂投资 MTN002	2019/6/21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234 号	18 桂投资 CP002	2019/6/21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9]0132D 号	19 桂投资 MTN002	2019/1/21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2081D 号	19 桂投资 MTN001	2019/1/15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1849D 号	18 桂投资 CP002	2018/11/9	首次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0332D 号	18 桂投资 MTN001	2018/3/14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8 桂投资 CP001	2018/7/26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7 桂投资 MTN002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7 桂投资 MTN001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6 桂投资 MTN001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868 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8/7/26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1196D 号	17 桂投资 MTN002	2017/9/7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597 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7/7/19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597 号	16 桂投资 MTN001	2017/7/19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597 号	17 桂投资 CP001	2017/7/19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7]0559D 号	17 桂投资 MTN001	2017/6/2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 号	15 桂投资 CP001	2016/7/27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 号	16 桂投资 CP001	2016/7/27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 号	16 桂投资 CP002	2016/7/27	跟踪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89 号	15 桂投资 MTN001	2016/7/27	跟踪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0166D 号	16 桂投资 MTN001	2016/8/25	首次	AAA	AAA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0641D 号	16 桂投资 CP002	2016/7/8	首次	AAA	A-1	稳定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068 号	15 桂投资 CP001	2016/4/11	跟踪	AAA	A-1	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 2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 1,270.3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79.44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90.94 亿元。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每季度更新确认授信额度。虽未签订授信合同，但依赖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资信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获取的银行授信水平稳定。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用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95.31	63.97	31.34
2	进出口银行	111.60	6.88	104.72
3	工商银行	112.97	60.51	52.47
4	农业银行	98.80	36.71	62.09
5	中国银行	36.62	16.23	20.39
6	建设银行	73.38	43.51	29.88
7	交通银行	78.92	39.41	39.51
8	民生银行	111.22	39.22	72.00
9	浦发银行	101.88	26.48	75.41
10	兴业银行	120.90	96.67	24.23
11	邮政储蓄银行	110.00	50.35	59.65
12	光大银行	20.58	8.34	12.24
13	华夏银行	29.40	16.03	13.37
14	招商银行	49.20	16.01	33.19
15	平安银行	22.00	-	22.00
16	桂林银行	35.19	12.59	22.60
17	北部湾银行	22.40	21.40	1.00
18	广发银行	8.50	4.80	3.70
19	柳州银行	4.15	3.70	0.45
20	兰州银行	1.50	1.00	0.50
21	甘肃银行	1.00	0.80	0.20
22	外贸金融租赁	8.27	8.27	-
23	平安租赁	14.50	5.53	8.97
合计		1,270.38	579.44	690.94

（二）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并表的北部湾银行

发行的尚在存续期的共计 350.47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8.5 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 45 亿元,永续中票 30 亿元,公司债 73.5 亿元;广投金控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 亿元,为中期票据 3 亿元;国海证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1.27 亿元,含次级债 91.68 亿元,公司债 19.59 亿元;北部湾银行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为金融债 10 亿元;正润集团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7 亿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	项目	余额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	债券状态	发行方式
广西投资	超短期融资券	10	270 天	2018/11/7	2019/8/6	4.18%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270 天	2018/8/16	2019/5/14	4.50%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270 天	2018/12/3	2019/9/1	4.22%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270 天	2019/1/3	2019/10/1	3.98%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270 天	2019/1/9	2019/10/8	3.58%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270 天	2019/2/25	2019/11/24	3.5%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中期票据	10	5+N	2015/12/29	2020/12/30	4.80%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5	5 年	2016/10/20	2021/10/24	3.44%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3+N	2017/7/18	2020/7/19	5.66%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3+N	2017/11/17	2020/11/21	6.10%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3 年	2018/10/10	2021/10/12	4.95%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3 年	2019/2/18	2022/2/20	4.08%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3 年	2019/3/1	2022/3/5	4.28%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短期融资券	10	1 年	2018/12/20	2019/12/24	4.3%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公司债券	4.4	3+2 年	2015/12/7	2020/12/7	4.50%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2.9	3+2 年	2015/12/29	2020/12/29	4.68%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6.2	3+2 年	2016/2/1	2021/2/1	4.80%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10	5+2 年	2016/3/16	2023/3/17	3.40%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0	3+N 年	2016/6/8	2019/6/13	5.19%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10	5+2 年	2016/8/11	2021/8/12	3.21%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5	3+2 年	2018/2/6	2023/2/8	5.87%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15	3+2 年	2019/3/19	2024/3/20	4.50%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小计	218.5							
广投金控	中期票据	3	3 年	2019/1/15	2022/1/16	4.45%	广西投资集团担保	存续期	公开
	小计	3							
北部湾银行	金融债券	10	5 年	2014/9/25	2024/9/25	6.10%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小计	10							
国海证券	次级债券	25.68	3+2 年	2015/2/13	2020/2/13	5.90%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27.9	3 年	2017/3/23	2020/3/23	5.70%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20.6	3 年	2017/8/28	2020/8/28	5.80%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17.5	3 年	2018/12/12	2021/12/12	5.71%	无担保	存续期	非公开
	公司债券	19.59	3+2 年	2015/5/8	2020/5/8	4.78%	无担保	存续期	公开
	小计	111.27							
正润集团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7	3 年	2019/2/27	2022/2/28	7.30%		存续期	非公开
		3	3 年	2019/4/11	2022/4/22	7.30%		存续期	非公开
	小计	7.7							
合计		350.47							

注：上表合计数为包含了证券公司次级债的数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2 银行版）》，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不良或违约贷款事项。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79.59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重未超过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9	0.48	0.57	0.65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速动比率（倍）	0.46	0.45	0.53	0.61
资产负债率	84.17%	83.57%	83.65%	8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3%	59.54%	61.14%	63.87%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	-	72.25	78.61	68.7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8	3.00	2.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资产报酬率	0.39	1.68	1.67	1.70
净资产收益率	0.97	4.10	3.73	3.3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7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698,600.12 万元、13,217,081.88 万元、13,883,511.66 万元和 3,486,589.1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09.22 万元、-15,306.01 万元、66,568.45 万元和 1,596.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63,173.82 万元、17,741,270.30 万元、18,669,036.43 万元和 4,625,110.2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706,195.58 万元、931,907.23 万元和 1,201,173.13 万元，合计达 6,839,275.9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342,348.97 万元、1,476,981.96 万元和 2,066,979.74 万元，合计达 7,886,310.67 万元。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 1,270.3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79.44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90.94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虽不具备强制性，但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

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实现的收入及现金流。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期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计划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3）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

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

(4)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以下事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1、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以较低者为准。

5、发行人拟出售重要子公司或发行人不再将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 以上）；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该仲裁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8 日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文华
电 话	0771-5715163
传 真	0771-5533252
电子信箱	59407358@qq.co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演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自治区政府于 1988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成立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桂政函[1988]25 号）批准成立。注册资

本人民币 1,5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二）发行人历次变动情况

根据 1995 年 7 月 11 日自治区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5]55 号），自治区政府决定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原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资产（含实物、现金）作为注册资本，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9.30 亿元，其中人民币 18.46 亿元，美元 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0.84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96）报字第 019 号”予以审验。

2002 年 3 月 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广西开发投资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桂财企函[2002]23 号）批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97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祥会事验字[2002]第 27 号”予以审验。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示，并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155 号）核准，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5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 号）批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4,754,144,706.8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754,144,706.80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7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78,739,306.80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期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

性。相关增资手续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

2018 年 2 月 7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 13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678,739,306.80 元增加至 6,900,929,306.80 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本期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95 号)批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929,306.8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00 元，出资时间修改为“2018 年 8 月 27 日”，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期注册资本增加，符合法律各项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0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其 100%的股份。

（三）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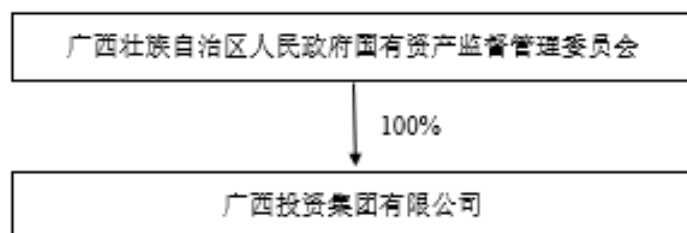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自治区层面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督管理，对地市一级国资委负有监督指导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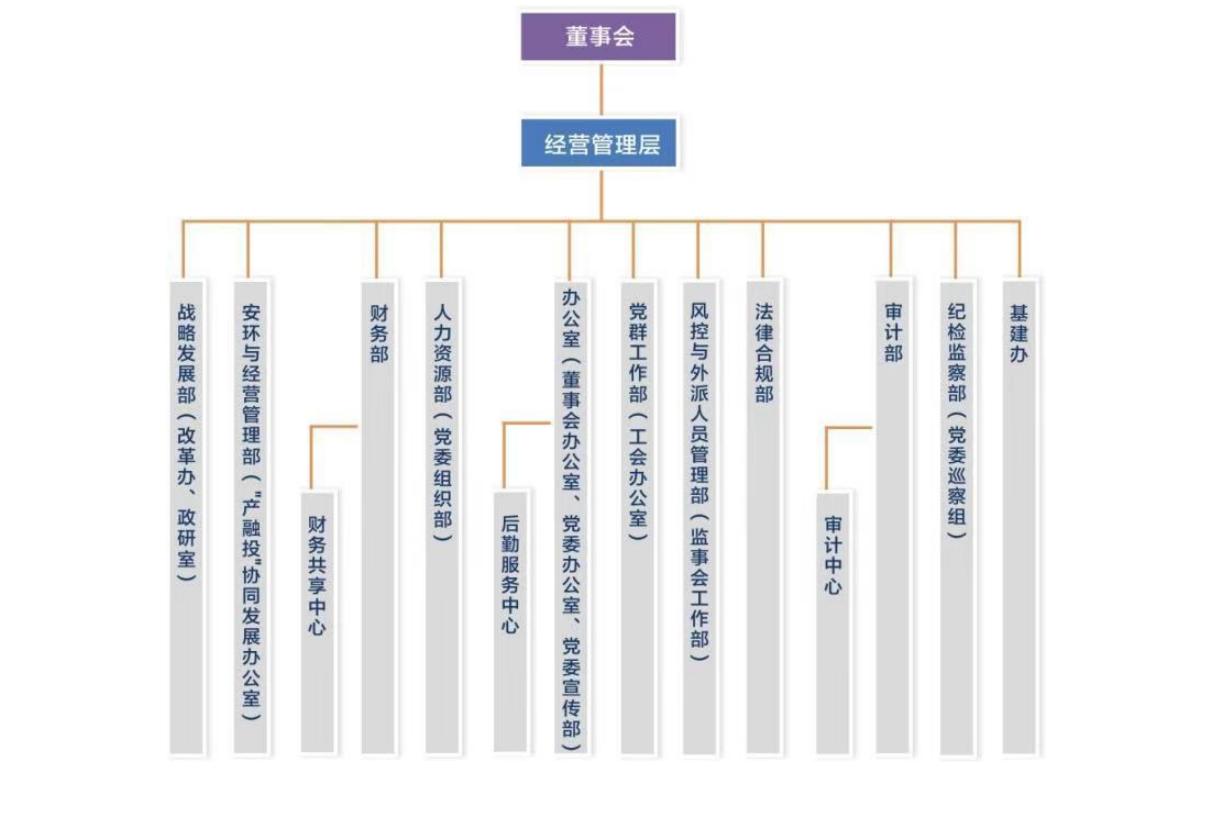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下设 11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各部门职责如下：

战略发展部：负责集团的政策与市场分析、战略和主业管理、科技和管理创新、投资管理、建设监管、并购重组和上市管理等工作；

安环与经营管理部：负责集团的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经营和产业协同、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集团的战略财务管理、业务财务管理、融资和资金管理、共享财务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福利管理；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会议、公文文秘、督办落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管理后勤服务中心。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负责集团的党建团建管理、品牌文化管理和工会管理等工

作。

风控与外派人员管理部：负责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外派人员管理和监事工作管理；

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的法务与合规管理；

审计部：负责组织集团的审计管理工作；

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组：负责集团的纪检监察和党委巡察等工作；

基建办：基建办负责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建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502,999.13	93.66%
2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铝贸易	581,372.37	100.00
3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2,000.00	77.73
4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制造	140,002.75	85.71
5	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投资	163,788.00	100.00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等	421,554.20	31.57
7	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7,408.12	100.00
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347,510.71	22.32
9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200,000.00	100.00
1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83,755.83	100.00
1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	459,122.20	19.99
12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	40,000.00	75.50
13	广西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通讯	5,000.00	51.00
14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投资建设	21,358.68	100.00
15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冶炼	151,5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6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代理服务	1,000.00	100.00
17	广西广投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投资管理	100,000.00	100.00
18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销售	100,000.00	100.00
19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运营管理	200,000.00	100.00
20	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	制药	510.00	100.00
21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23,529.41	85.00

注：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1）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3）发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1）一般企业入股银行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发行人持股比例达 19.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北部湾银行股权比较分散，表决权分散，发行人持股较其他股东比例较大；（3）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派驻，受发行人控制或影响的董事席位占比超过 50%；（4）发行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显著影响。（5）经广西国资委批准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3、表中为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信息为截至 2018 年末的情况。

4、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办理工商登记更名。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地址位于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 502,999.1399 万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96%，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69%，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9%，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比 7.16%。广投能源公司主要经营水电资源和火力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等。2018 年 4 月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广投能源公司下设二家分公司：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电厂（2×30 万千瓦火电厂）、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8×5.7 万+2.4 万千瓦水电站）。

广投能源公司原控股七家公司：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 万千瓦火电厂)、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 万千瓦火电厂)、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新天环保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冷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来宾市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末以增资扩股方式将其持有的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9%股权划转给广投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把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原广西来宾电厂 B 厂）100%股权划转至广投能源公司；2018 年 5 月广投能源公司转让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和增强能源板块平台竞争实力。

截至 2018 年末，广投能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62.98 亿元，负债总额 66.4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6.5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4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0.09 亿元，净利润 3.8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投能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66.17 亿元，负债总额 6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7.23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8 亿元，利润总额 0.71 亿元，净利润 0.68 亿元。

2、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地址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末注册资本增加为 581,372.375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铝及其它金属的研发、加工、销售（加工具备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代理；商品信息和技术咨询。目前公司下辖的子公司有：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欣意电缆有限公司和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年末，发行人将持有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划转至银海铝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实体板块。

截至 2018 年末，银海铝业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09.09 亿元，负债总额 194.12 亿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7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06 亿元，利润总额 1.06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银海铝业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45.70亿元，负债总额230.8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4.89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7.21亿元，利润总额-0.37亿元，净利润-0.64亿元。2019年1-3月出现亏损主要系2018年以来国内铝价较2017年末价格降低，呈波动形式，公司加工成本、进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

3、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金为 16.38 亿元人民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0%。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文化业、旅游业、体育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业、餐饮业、娱乐业、酒店、观光农业、养生养老保健、经济园区、文教、医疗卫生、园林绿化、物流仓储、制造业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国内贸易、物业服务等。

截至 2018 年末，广投文旅公司资产总额 30.28 亿元，负债总额 6.6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8 亿元，利润总额 0.03 亿元，净利润-0.0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投文旅（合并）资产总额 30.69 亿元，负债总额 7.0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49 亿元，利润总额 0.02 亿元，净利润-0.009 亿元。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其前身为 1988 年设立的广西证券公司。2001 年，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陆 A 股市场，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成为国内第 16 家上市证券公司。公司目前是广西唯一一家本土上市金融机构。国海证券的注册资本金 42.16 亿元人民币，广西投资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2.34%。

国海证券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齐全，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投、区域性

股权市场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全国设有 16 家分公司、129 家证券营业部，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了以零售财富管理、机构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双轮驱动，资产管理、销售交易、网络金融、研究、信用业务等为支撑的业务体系，为个人、企业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631.67 亿元、总负债 491.25 亿元，净资产 140.4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7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5.81 亿元、总负债 562.60 亿元，净资产 143.21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0 亿元。

5、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恒集团”）设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4.8 亿元，是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拥有制药、保健食品等多元产业、现代化、跨行业、集团化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52），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广西的十佳企业、百强企业。公司下属主要有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构筑了以中药制造业为核心主导产业，保健食品为新增长产业，辅以其他业务的发展格局。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2.40 亿元，负债总额 13.1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9.3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9 亿元，净利润 6.1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75.28 亿元，负债总额 12.7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1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6 亿元，利润总额 2.02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6、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8.38 亿元，是广投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

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肩负着管理广投集团金融资产、实施金融战略的重要使命。

截至 2018 年末，广投金控（合并）资产总额 123.22 亿元，负债总额 63.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2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5 亿元，利润总额 3.56 亿元，净利润 3.29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27.01亿元，负债总额66.6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0.36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48亿元，利润总额0.88亿元，净利润0.82亿元。

7、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5.91 亿元，其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9.99%。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北部湾银行（合并）资产总额 1,891.47 亿元，负债总额 1,74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2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9 亿元，净利润 9.38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北部湾银行（合并）资产总额2,028.5亿元，负债总额1,860.3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8.16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2.73亿元，利润总额3.12亿元，净利润2.57亿元。

8、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原名“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0 亿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75.5%，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4.5%。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及相关技术服务；天然气销售（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经营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和销

售。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91 亿元，负债总额 5.8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1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1.43 亿元，负债总额 6.3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7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7 亿元，利润总额-0.02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

9、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14 亿元，2018 年 7 月更为现名，是发行人实施专业化经营管理天然气业务的全资二级平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加气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的储存、输配；国内贸易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要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广西县县通天然气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全面布局全区天然气产业的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公司作为全区天然气管网项目投资、建设、运行的运营主体，不仅负责各地级城市、各县级天然气支线管道，与西气东输二线广南支干线、中缅天然气管道及其支线统一对接，承接中石油入桂天然气并统筹下游天然气分销业务。今后，公司还将依托中游向下游发展城市燃气业务、工业区和大用户直供加气站、分布式能源等天然气产业延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1 亿元，负债总额 1.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0 亿元，利润总额-0.11 亿元，净利润-0.1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61 亿元，负债总额 1.8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7.26 亿元，利润总额-0.03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

10、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项目地址位于来宾市迁江工业区，距离首府南宁 150 公里，工业重镇柳州 100 公里，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由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代管。

公司依托广西丰富的电力资源和铝土矿资源，按照“铝电结合”发展模式投资建设，是自治区重点打造的千亿元铝产业的重点项目，也是来宾打造广西乃至全国铝精深加工基地的龙头项目。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 50 万吨/年原铝及铝板带配套项目，其中，原铝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 25 万吨已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一期工程达产后年产值可达 35 亿元。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投产，产能 25 万吨/年。

一期原铝项目所采用的 330KA 大型预焙电解槽技术，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容量高效能电解槽技术。该槽型采用大面五点进电设计，优化母线配置，配备先进收尘、净化装置以及先进的电解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各项设计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投资省、效能高、节能环保的特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1.54 亿元，负债总额 5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0.6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0 亿元，利润总额-2.48 亿元，净利润-2.2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47.87 亿元，负债总额 49.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 亿元，利润总额-1.08 亿元，净利润-1.08 亿元。

11、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生产化肥和化工原料，有合成氨、氟化铝、铁精矿粉、水泥缓凝剂等多品种、多系列的化肥产品。截至 2017 年末，鹿寨化肥资产总额 11.49 亿元，负债总额 9.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 亿元，分别占合并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 0.35%、0.35%和 0.33%；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 亿元，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为 0.19%；2017 年净利润-3.91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鹿寨化肥资产总额 10.59 亿元，负债总额 9.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3 亿元，分别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 0.30%、0.33%和 0.11%。2018 年，鹿寨化肥实现营业收入 1.34 亿元，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 0.10%；2018 年净利润-1.1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鹿寨化肥已停止生产，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12、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广投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肩负着打造广西数字经济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任。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82 亿元，负债总额 0.3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5 亿元，利润总额 0.02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66 亿元，负债总额 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49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12 亿元，利润总额 0.002 亿元，净利润 0.002 亿元。

13、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原名“贺州市电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0 亿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85%，广西北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占比 15%。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72.78 亿元，负债总额 146.9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8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66 亿元，利润总额 0.74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82.81 亿元，负债总额 154.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6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63 亿元，利润总额 2.83 亿元，净利润 2.49 亿元。

（四）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水电行业	606,336.75	25.94
2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水电行业	75,000.00	48.00
3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火力发电	228,000.00	39.00
4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火力发电	270,000.00	40.00
5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火力发电	95,112.95	30.00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200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所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全国水电建设行业第一家以股份制方式筹集资金兴建大中型水电站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60.63 亿元，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占股 59.55%，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5.96%，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3.12%，其他占股 11.37%。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等。桂冠电力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广西龙滩、岩滩、平班、大化、百龙滩、乐滩以及四川天龙湖、金龙潭、仙女堡、湖北沿渡河共 10 座水电站、合山 1 座火电厂和贵州、山东烟台 3 个风电场，可控装机容量为 1,057.25 万千瓦，其中水电 900.9 万千瓦、火电 133 万千瓦、风电 23.35 万千瓦。

截至 2018 年末，桂冠电力公司资产总额 480.72 亿元，负债总额 304.9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0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08 亿元，净利润 24.5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桂冠电力公司资产总额 463.35 亿元，负债总额 290.6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7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3.18 亿元，净利润 6.73 亿元。

2、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由广西桂冠电力股份公司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2%和 48%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5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开发和经营水电站、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和国内贸易等业务。

公司开发和管理的乐滩水电站是红水河规划的第八个梯级电站，于 2001 年开工建设，2004 年 12 月 17 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05 年 12 月 24 日全部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 600MW，4 台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 34.95 亿 Kw.h，通航能力近期为 250t，远期为 500t，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效益的水利水电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8.74 亿元，负债总额 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56 亿元，净利润 3.05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8.08亿元，负债总额2.9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1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净利润0.74亿元。

3、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是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方按 61：39 股权比例投资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 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钦州电厂的建设与经营。

公司远景建设规模为 2×600MW+6×1000MW，建成总容量为 7200MW 的国内一流的大型火力发电厂。已建成的一期工程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是国家重点电力建设工程，也是国投控股建设的第一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是广西区第一个开工建设的 600MW 超临界火电机组项目，2014 年 7 月 22 日，二期工程 2×1000MW 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2016 年实现双投。公司机组投产以来为“西电东送”主网架提供极为有力的电源支撑。

截至 2018 年末，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74.46 亿元，负债总额 53.5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7.58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72.56 亿元，负债总额 5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93 亿元，利润总额 0.2 亿

元。

4、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7 亿元，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是红水河流域规划建设的第一级水电站，位于贵州境内。总装机容量 4×30 万千瓦，2000 年全部建成投产。电站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截至 2018 年末，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49.87 亿元，负债总额 9.3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5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64 亿元，净利润 5.88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9.5亿元，负债总额7.4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2.0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78亿元，利润总额1.92亿元。

5、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建制于 1995 年 5 月。公司前身为“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2007 年 1 月 9 日实现公司改制，正式命名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公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共同控股经营，注册资本 9.51 亿元。

公司水力发电站位于珠江流域红水河中段、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十个梯级电站的第五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181 万千瓦，由一期 4 台 30.25 万千瓦和二期 2 台 30 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组成，年设计发电量 75.47 亿千瓦时，为广西区内第二大水力发电企业，是华南和广西电力系统的主力电站和广西电网的主要调峰、调频电站。电站除以发电为主要功能外，兼顾防洪、灌溉、航运、渔业和旅游等多功能。

截至 2018 年末，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8.14 亿元，负债总额 7.5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5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65 亿元，净利润 5.97 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8.82亿元，负债总额7.5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59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3.03亿元，利润总额1.29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周炼	男	董事长	2017.1-至今
李斌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9-至今
王清堂	男	董事	2011.8-至今
王晓松	男	董事	2011.8-至今
罗军	男	董事	2014.8-至今
廖应灿	男	职工董事	2016.8-至今
吕春蓉	女	职工监事	2017.1-至今
郑英林	女	职工监事	2018.2-至今
刘旭	男	副总经理	2012.12-至今
刘洪	男	副总经理	2013.5-至今
杨冬野	男	副总经理	2016.6-至今
张佩云	女	总会计师	2016.8-至今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周炼先生，1966年10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柳州白莲机场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银行南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信贷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家开发银行南宁分行信贷处负责人、信贷一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局副局长，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李斌先生，196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建设局副局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市相思湖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华侨投资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南宁市良庆区委书记，广西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西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清堂先生，1948年11月出生。历任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矿长，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五矿集团副总裁兼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晓松先生，1946年2月出生。历任东北电力管理局劳资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罗军先生，1966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四川省内江分行、宜宾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西北部湾银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廖应灿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历任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龙州县委副书记，扶绥县委副书记，崇左市江州区委副书记、区长，凭祥市委副书记、市长，凭祥市委书记、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党工委书记，灵山县委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吕春蓉	57岁	职工监事	2017.1-至今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郑英林	56岁	职工监事	2018.2-至今

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两名。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审计厅。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治区审计厅尚未代表出资人委派新的监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监事会人员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吕春蓉女士，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八桂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部主任、党委专项巡查组组长、所属企业监事会主席、风控与外派人员管理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党委副书记。

郑英林女士，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李斌	53 岁	总经理	2017.9-至今
刘旭	53 岁	副总经理	2012.12-至今
刘洪	51 岁	副总经理	2013.5-至今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冬野	46 岁	副总经理	2016.9-至今
张佩云	54 岁	总会计师	2016.8-至今

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国资委任命，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高管简历如下：

李斌，详见“董事人员简介”。

刘旭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历任江苏盐城金龙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天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柳州立宇集团公司董事。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历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分场主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厂长兼来宾电厂扩建分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冬野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历任锦州东港电力有限公司单元主值、值长，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计划部经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筹建处主任、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佩云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历任广西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副处长，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统计评价处处长、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广西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主要对外兼职

情况。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未设立股东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研究决定重要经营管理问题。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所属各级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出资人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2、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任免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9、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事宜；
-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 11、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12、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3、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 14、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二）董事和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和自治区国资委的授权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董事会成员7人，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成员中有发行人职工代表1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现有董事6人，其中一名为职工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实际委派的公司董事及职工董事能够在法定权限内代表出资人履行其相应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事项已经发行人决策时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发行人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的情形，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 7、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破产的方案；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或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 1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 14、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三）监事和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要求设立。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广西国资委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审计厅，不再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的 6 个监事会，原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有关企业，原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自动解除。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中的 2 名职工代表仍保留，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截至目前，自治区审计厅尚未代表出资人委派新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期监事变动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8、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四）管理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且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每届任期 3 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总会计师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旗下子公司国海证券发生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的事件，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对国海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包括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

件（已受理的文件按规定继续办理）一年，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暂停新开证券账户一年。国海证券已根据证监会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相关业务开展进行核查及整改。2018年9月6日，国海证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相关限制业务措施，恢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新开证券账户及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全部二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合法程序。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详见第五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因发行人对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主要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关联开始时间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广西柳州益源铁精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14 年 4 月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关联开始时间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 年 1 月

4、其他关联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世纪铝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重要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百色市皓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参股的企业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佛山市南海区和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铝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子公司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表：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金额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款	市场定价	135.84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定价	153.29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市场定价	20,814.36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市场定价	1,099.18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款	市场定价	135.84
广西三一 O 核地质大队	借款利息	金融行业同期	0.8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30,438.49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品	市场公允价	283.02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销售	市场定价	3,039.64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销售	市场定价	11,879.31
广西超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215.55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140.55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26.76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91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89

表：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金额
广西小微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78.34
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铝模板	协议价	7,168.16
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铝模板	协议价	8,116.03
深圳市同力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731.99
NorduralGrundartangiehf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9,366.17
百色市皓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协议价	1,652.33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堆存费	协议价	694.15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55,763.10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氧化铝堆存费	协议价	140.88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25,267.7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堆存费	协议价	2,565.94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百色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4,839.85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4,301.69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216.09
来宾广投晓都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价	697.31
金控民生银行贷款	利息支出	协议价	63,500.00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价	16,640.00

表：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金额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116,732.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采购煤	协议价	121.3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协议价	199.6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协议价	1,337.3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41,432.2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碱	协议价	3,021.29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	协议价	1,396.55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9,060.19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销售氧化铝	协议价	72,411.21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采购碱	协议价	111.58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采购煤	协议价	399.55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仓储收入	协议价	0.21
广西 310 核地质大队	借款利息支出	协议价	0.78
广西 305 核地质大队	借款利息支出	协议价	0.79

2、关联方担保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159,87.00	1995	202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7140.00	1993	202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9,77.00	2012	2022
合计		41,104.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方式
拆入：				
广西三一 O 核地质大队	17.50	2016.01.07	收到各股东方勘察项目尾款的时间	
广西三 O 五核地质大队	17.50	2016.01.04	收到各股东方勘察项目尾款的时间	
拆出：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08.01.28	2009.01.27	经营借款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300.00	2009.01.21	2011.01.21	经营借款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230.00	2011.04.20	2012.04.19	经营借款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是否存在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5、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7.78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	-	45.37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3.15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856.90
	NorduralGrundartangiehf	-	1,423.60	-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	-	735.79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	-	0.01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	-	4,034.13
	小计	757.78	2,196.75	12,672.20
其他应收款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	56.56
	来宾广投晓都置业有限公司	-	-	7,162.44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0,399.00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	29,731.04	-
	广西建开工程有限公司	1.15	506.88	-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1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 0 核地质大队	26.66	-	-
	小计	30.93	30,237.92	17,618.00
应收利息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	-	2,000.79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	68.02	-
	小计	-	68.02	2,000.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百色市皓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8.60	-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	-	24.92
	广西三一 O 核地质大队	1,856.13	-	1,856.13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76.24	-	-
	小计	1,932.37	138.60	1,881.05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	-	-
	广西梧州广投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05.69	-	-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77	-	-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87.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	-	7.23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	-	10.88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	65.00
	广西三〇五核地质大队	19.10	-	18.2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8.85
	广西三一〇核地质大队	19.10	-	18.28
	小计	31,147.66	-	725.93
长期应付款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8,760.00	-
	小计	-	8,760.00	-

（三）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要求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集团公司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维护集团公司利益；各单位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并针对各业务领域不同特点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发行人与下属各公司之间在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公司独立性。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发行人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依照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桂投发[2015]4号）规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由公司财务预算委员会审核、总裁常务会议审议，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集约优势，降低负债规模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安全性及整体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桂投发[2017]20号）。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以“全面集中、统筹平衡；分户核算、以收定支；资源共享、有偿使用；服务至上、安全高效”为原则，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资金管理系统，以公司结算中心为平台，对成员单位的资金进

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统筹管理，优化配置资金资源，降本增效、防范风险。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强化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投资决策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实行）》（桂投发[2018]44号）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桂投发[2016]1号）；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桂投发[2018]20号）；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审批管理，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桂投发[2017]270号）。发行人重视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从制度层面规范了风险防控机制。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三）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十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经营之业务以电力等能源为基础，铝为核心，同时涉及金融、医药、等多个行业，实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多年发展，广西投资集团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铝产品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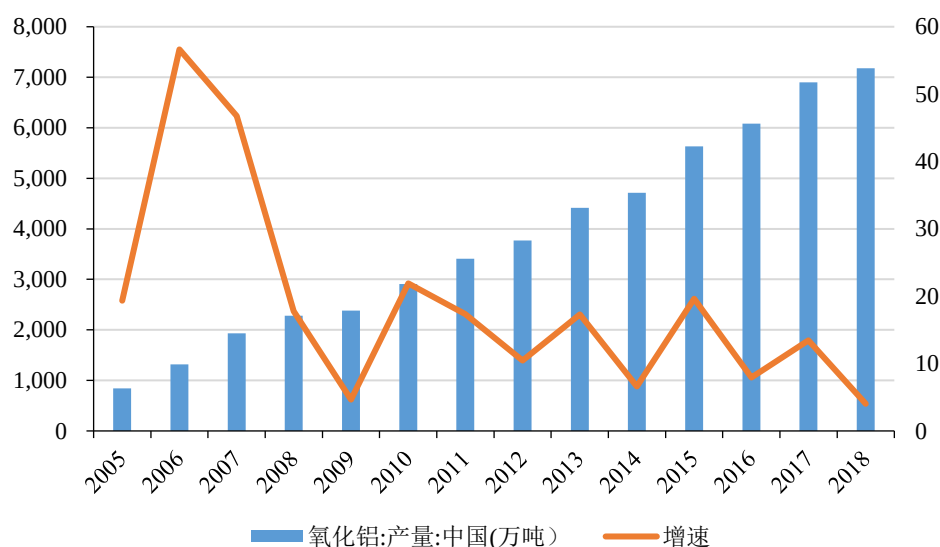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不生锈）等优良特性，是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至 2018 年，我国的电解铝产量全球占比 56.71%。

① 氧化铝

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2006 年后，我国大量新建氧化铝项目陆续进入产能释放期，氧化铝产量持续迅速增长。2010 年，全国氧化铝产量 2,907.15 万吨，同比增长 21.91%。2013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为 4,418.90 万吨，同比增长 17.29%，2014 年上半年，由于氧化铝价格下滑，以及铝土矿最大进口来源国印尼对铝土矿出口有所限制，国内部分氧化铝企业出现减产、停产或弹性生产的现象，下半年受氧化铝价格回升拉动，产能逐步恢复，2014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继续增加，但增速回落，全年氧化铝产量为 4,711 万吨，同比增长 6.21%。2015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为 5,635 万吨，同比增长 19.62%，国内需求的增加，以及产能的增加均使氧化铝产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全国氧化铝产量 6,082.70 万吨，同比增长 7.94%。2017 年，全国氧化铝产量进一步增加至 6,901.70 万吨，同比增速增至 13.46%。2018 年，全国氧化铝产量达到 7,180.00 万吨，同比增长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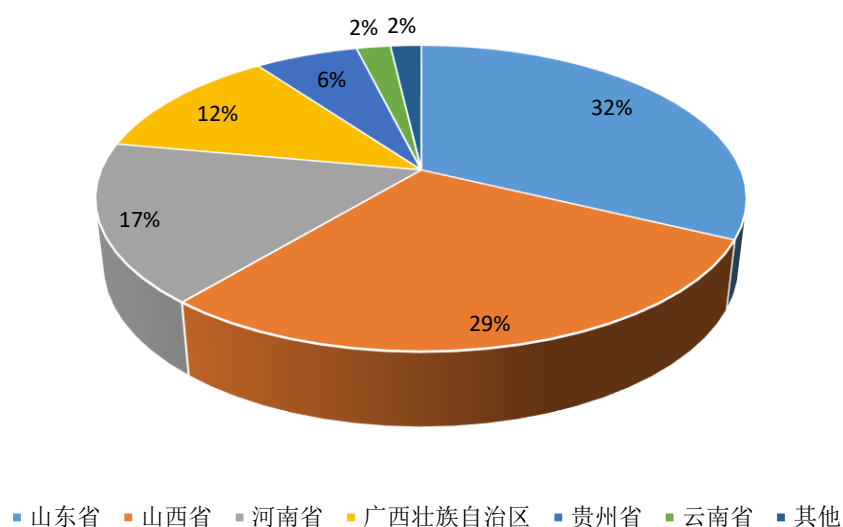
图：2005-2018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近年随着中国需求带动全球氧化铝需求迅速增长，力拓集团、美铝公司、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等国际铝业巨头们已经形成战略同盟，氧化铝定价方式也逐渐向着指数化方向推进，氧化铝资源价值正在逐步体现。我国氧化铝产能分布具有资源地导向特征，氧化铝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山西、广西、贵州等地，这五省氧化铝产能占了全国氧化铝总产能的近95%。其中，2018年，发行人所在地广西的氧化铝产量占全国的12.13%，是全国产量第四高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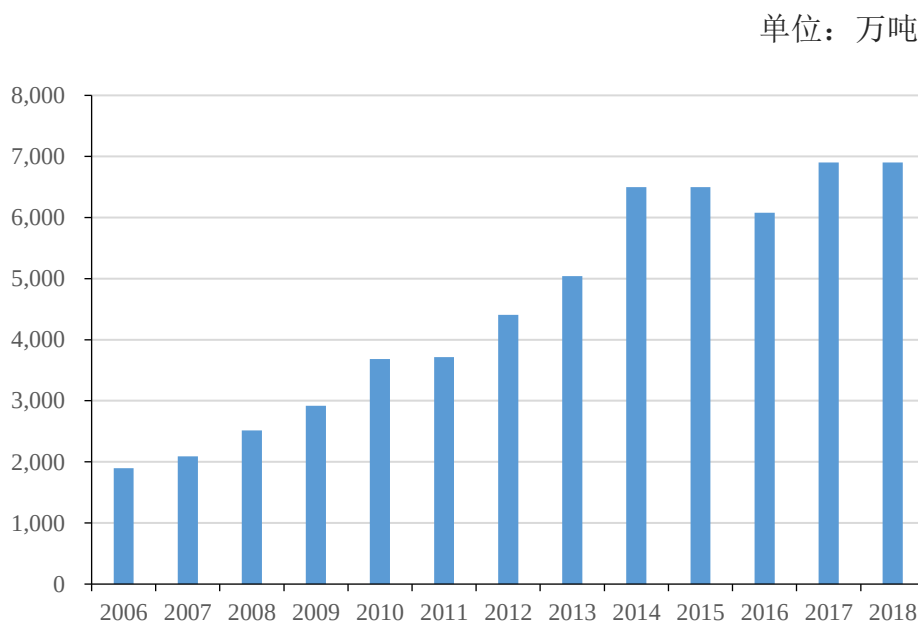
图：2018年中国各省氧化铝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统计局

我国铝土矿资源禀赋较差，国内氧化铝企业对进口铝土矿依赖程度较大。我国铝土矿储量为 8.3 亿吨，仅占全球铝土矿总储量的 2.96%。从铝土矿的产量来看，国内铝土矿产量难以满足国内氧化铝的生产，我国对进口铝土矿的依存度较高。2018 年我国进口铝土矿 8,262 万吨，占全年国内铝土矿需求量 60%左右。

图：2006-2018 年中国铝土矿产量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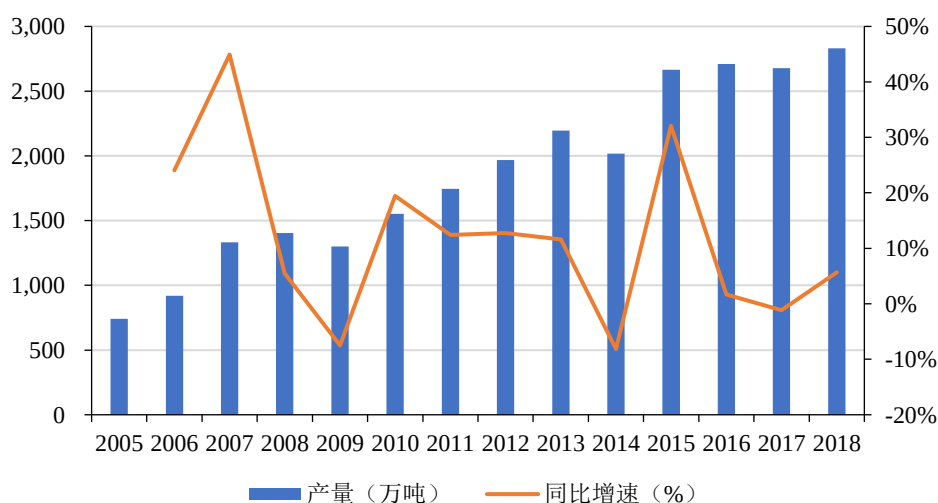
因此，未来具有资源及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的企业将更具成本控制能力和抵御单一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的能力。2015 年，我国氧化铝价格呈下跌趋势，国内氧化铝报价均价 2,342 元/吨，截至 2015 年末，国内氧化铝报价 2,342 元，较 2014 年下降 9.3%；加权均价指数 2,324 元，较 2014 年下降 8.6%；西南区域均价为 2,289 元，较 2014 年下降 5.4%。全年全国氧化铝价格波动运行区间为 1,550-2,700 元，波动范围达到 1,150 元。2016 年氧化铝价格回升，进入 2017 年，氧化铝价格再度下行，至 2017 年四季度，氧化铝价格环比增长 25%，氧化铝企业的盈利得到明显改善。2018 年，氧化铝价格进一步上升，氧化铝价格波动运行区间为 2,900-3,100 元。

② 电解铝市场

电解铝作为汽车生产、建筑和包装用铝原材料，其应用范围仅次于钢材，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主要推动力。2012 年以后，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国内铝价持续下降，电解铝陷入全行业亏损状态。为促进电解铝行业复苏，各地政府陆续出台电价优惠政策，因此当年我国电解铝产能高达 2,700.00 万吨，实际产量 1,967.77 万吨。2013 年在国民经济温和增长背景下，我国电解铝产量保持平稳增长趋势，但电解铝产能过剩问题日趋严重，电解铝企业普遍亏损较为严重，我国河南、广西、云南和陕西等地均有铝企业开始陆续减产，电解铝产量增速下降，全年电解铝产量 2,195.65 万吨，较 2012 上涨 11.58%。2014 年，我国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同时近年来我国电解铝产能快速增长也使得行业开工率逐年下降，在减产及新增产能投放滞后影响下，2014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2,016.95 万吨，同比下降 8.14%。2015 年，我国电解铝累计产量 2,664.70 万吨，同比增长 32.11%。2016 年至 2017 年，电解铝产量有所下滑。2018 年，电解铝产量有所恢复，全年产量 2,830.80 万吨，同比增长 5.68%。

图：2005 至 2018 年我国原铝（电解铝）产量



数据来源：Wind

从消费结构看，国内铝需求量最大行业依次为建筑、交通运输和电力，三个行业占国内电解铝需求量的 2/3。2014 年我国铝消费量延续较为平稳增长态势，长远来看，市场刚性需求将逐步成为拉动铝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动力。

近几年全球电解铝产能过剩，严重制约了电解铝价格回升。2009 年以来，电解铝的产能扩张速度超过了电解铝的消费增长速度，全球电解铝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铝库存

也持续上升。2012 年我国电解铝产能高达 2,700 万吨，实际产量 1,968 万吨。2013 年，中国电解铝产能突破 3,000 万吨，实际产量近 2,200 万吨。在需求难以改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不断增加铝产量将导致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使国内铝价进一步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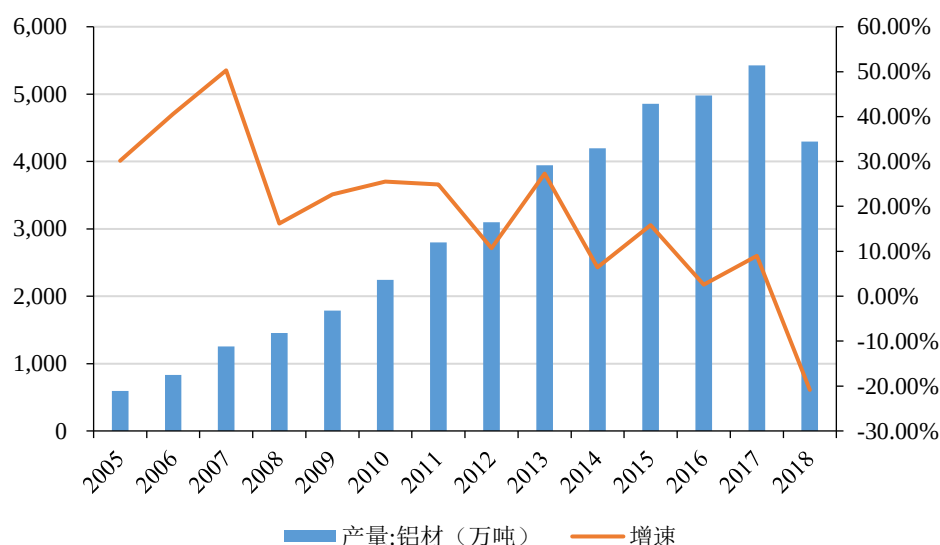
电力成本方面，电解铝行业属高耗能行业，电力成本约占电解铝生产成本的 40%-60%左右。2014 年以来，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影响，我国铝行业生产成本进入下行区间，总体来看，较高用电成本挤压了国内电解铝冶炼企业盈利空间，一方面使具有自备电厂或处于电力成本优势区域的电解铝冶炼企业竞争优势显现，并促进行业进一步整合；另一方面，电力成本居高不下，也促进电解铝企业不断完善产业链，积极向上游能源领域拓展，并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提升管理效率。

未来，在国内经济重工业化特征背景下，中国电解铝需求的增长空间依然十分广阔。但不可忽视的是：短期内，受前两年大幅扩产影响，国内市场将继续保持供过于求的局面；同时，影响电解铝行业发展的因素较多，未来供求变化、上游氧化铝价格波动、电价波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等均会对电解铝价格和企业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③ 铝加工

目前在中国，铝加工业是仅次于钢铁行业的第二大金属加工行业。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铝材产量连年大幅增长。2014 年我国铝材产量 4,194.81 万吨，同比增长 6.38%。2015 年我国铝材产量 4,546.55 万吨，同比增长 8.39%。2016 年，我国铝材产量 4981.94 万吨，同比增长 9.58%。2017 年，我国铝材产量 5,428.70 万吨，同比增长 8.97%。2018 年，我国铝材产量 4,296.90 万吨，同比下降 20.85%。

图：2005 年至 2018 年中国铝材产量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十三五”有色金属工业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铝消费总量将达到 4300 万吨，中国铝消费的增长强劲孕育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也吸引着大量的企业家不断涌入到铝加工行业当中。我国铝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2 年的 671 家增长至 2017 年的 756 家，年复合增长 2.4%。

目前我国铝加工市场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结构不合理。我国铝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生产规模较小，未形成高水平的现代化大型铝业集团群。此外，我国铝材加工行业综合技术水平低，科技创新和自主开发能力较弱，也是导致我国铝材出口竞争力不足的原因之一。尽管我国部分铝加工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开发和创新，使某些单一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从整体产业来看，很多企业仍处于工业发达国家上世纪 90 年代生产水平。

（2）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包括：氧化铝产能扩张，氧化铝、电解铝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从政策方面，2012 年起中国对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多个行业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从实施效果看，中国铝工业已经发生了一系列明显变化。铝行业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表：近年来我国铝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内容）	影响
2013.2	《工信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底，有色金属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要比 2010 年下降 18%左右，累计节约标煤 750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10%，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全面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全国有色金属冶炼的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主要目标，同时布置了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强化企业节能降耗管理等任务。	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加强节能减排，降低污染。
2013.7	《铝行业规范条件》规定：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铝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根据资源、能源、环境条件，合理布局建设铝冶炼企业。现有生产要素缺乏竞争力地区的电解铝企业要逐步转移退出，在规划引导和总量控制下，有序向竞争力强的地区转移，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矛盾。	加快铝产业结构调整，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抑制铝冶炼产能无序扩张，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2013.10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于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提出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工信部也加大了对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治理力度，列入 2013 年公告的电解铝等 19 个行业落后生产线已完成关停。	严禁电解铝建设新增产能项目。
2013.12	《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电解铝企业上年用电实际水平，分档确定电价。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不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的，执行正常的电价；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但不高于 13800 千瓦时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2 元；高于每吨 13800 千瓦时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8 元。	对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

时间	政策（内容）	影响
201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要求：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必须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加强铝行业生产安全要求。
2015.5	《额定电压 0.6/1kV 铝合金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正式获得批准，再次明确了铝合金电缆的表示形式，并对铝合金导体进行强制性规定。	从技术上保证铝合金电缆质量，提高铝合金电缆行业水平和准入门槛，从根本上杜绝“山寨”企业。
2015.5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国内取消部分铝材出口关税，实施零税率。	该政策为我国铝工业“走出去”、抢占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
2015.12	将“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列为 2016 年首要工作任务，中国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电解铝、水泥、煤炭等行业。	预计未来电解铝行业产能增长幅度将会继续下降。
2015.12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一轮电改 6 个文件，其中《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与电解铝行业息息相关。	当前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铝价也偏离合理轨道，新电改政策或将使电解铝回归“本真”，价格有望上行。
2015.12	12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3105 号)。通知明确，全国燃煤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对光伏发电标杆电价，2016 年一类、二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0 分钱、7 分钱，三类资源区降低 2 分钱。	电价下调可降低电解铝生产成本，利好电解铝企业。
2016.1	全国将实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这或将削减铝生产过程中一种关键给料供应，从而使铝生产成本增加。	提升铝业生产成本。

时间	政策（内容）	影响
201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四部委联合发布了《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656号文件，简称656号文件），以此为标志，国家对电解铝行业开启了第五轮宏观调控。	打击违法违规电解铝产能，利好规范产能企业。
2018.1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氧化铝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强调抑制氧化铝行业盲目扩张，促进氧化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抑制氧化铝行业盲目扩张，利好高效能氧化铝企业。

2014年12月，工信部首发《全国工业能效指南》，对主要有色金属产品和工序能效提出明确要求。不但对企业减少能耗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而且对行业和地方化解产能过剩、结构调整、招商引资、完善布局等工作提供可参考标准。2015年5月，财政部宣布自5月1日起，取消部分铝产品关税，该举措具有深远中长期影响：首先，政府此次取消出口关税显示出政府正致力于解决国内铝市供应过剩的难题；其次，在目前贸易升水背景下，初级铝产品将拥有更多出口机会。2015年12月，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将降低上网电价，电价下调可降低电解铝生产成本，利好电解铝生产企业。2017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四部委联合发布了《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656号文件，简称65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对电解铝违法违规产能的清理整顿。2018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氧化铝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提高氧化铝能耗标准，抑制氧化铝行业盲目扩张，促进氧化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长远来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大中型铝矿山建设，抑制地方中小型企业无序扩张，此举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3）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铝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由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构成的较为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其中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自身拥有铝土矿资源，主要经营铝土

矿资源和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和投资；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氧化铝生产电解铝铝锭和铝水；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铝产品贸易批发，是发行人铝行业投融资、资金管理和统购统销平台；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营铝材加工。

发行人目前铝产品板块中铝土矿、氧化铝、铝水等主要原材料基本可以自给自足，上游产业链大部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购原料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依托中西部地区铝水和电力资源优势，承接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铝水，减少铝锭重熔铸造铝合金的中间环节生产铝棒，进一步完善和延长发行人铝产业链。其他需外购原材料均为辅料。

此外，下属子公司广投银海铝业公司、广西广银商务公司及上海广投国贸公司主要进行铝锭、铝棒、氧化铝等贸易，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市场。2015年，铝贸易实现收入410.01亿元，占铝产品业务收入的70%；2016年，铝贸易实现收入595.11亿元，占铝业业务收入的77.14%。2017年，铝贸易实现收入664.08亿元，占铝业业务收入的79.3%。该板块主要通过销售铝产品获得利润，其基本模式为：自有矿山产出原材料以及外购原材料，运用公司自有生产能力进行加工，通过销售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等各类铝制品进行获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铝产业板块资产总额约为348.72亿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约为9.79%；截至2018年末，铝产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017.67亿元，在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为73.30%。

（4）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及上下游企业情况

① 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铝产品原材料包括铝土矿、液碱以及无烟煤等。发行人原材料有两个来源：自有原材料和外购原材料。

A 自有原材料

发行人自有原材料主要是铝土矿，为氧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料。发行人共拥有两处铝土矿开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铝土矿情况

单位：万吨、年

名称	采矿证编号	储量	可开采量	剩余可开采量	剩余可开采年限
德保矿区	C4500002012093210127240	9,033.37	7,210.99	6,502.08	22
靖西矿区	C4500002012093110127237	8,172.25	6,752.49	6,137.30	21

2016-2018 年，发行人自有矿山产出量分别为 637.92 万吨、562.87 万吨、522.62 万吨。

B 外购原材料

发行人外购原材料主要是铝水（用于生产铝棒）、炭块（用于生产电解铝）、氧化铝（在自产氧化铝不足时外购）。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外部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量随生产经营情况变化。主要外部供应商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735,044.06	14.56
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864,089.47	7.25
3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铝水	578,950.66	4.86
4	贵州瓮福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465,851.25	3.91
5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376,497.90	3.16
合计		合计	4,020,433.34	33.73

表：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577,434.29	18.96%
2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324,475.93	10.66%
3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1,386.10	7.60%
4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水、铝锭	155,810.71	5.12%
5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109,977.51	3.61%
合计		合计	1,399,084.54	45.95%

② 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的铝锭和铝水主要通过银海铝业公司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为广东等华南地区及广西区内周边，主要销售客户在 100 家以上，销售渠道较畅通。近年来，随着广西承接广东省铝加工产业转移的推进和发行人投资的铝材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发行人的电解铝销售区域逐步向广西区内转移；广西铝加工产品在广西本地消化一部分，大部分销往广东地区。国内其他省份铝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由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销往华东地区、广东地区以及该公司在江西、安徽、广西百色等地布局的铝工业园。

目前，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柳州银海铝 20 万吨高精铝板材项目和百色田阳新山铝加工工业园陆续投产，逐步使铝（棒）板材加工能力与电解铝产能相匹配，通过进一步完善集团铝产业链，有效提高铝产品附加值，降低铝产品成本，推动集团铝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集团铝产品市场竞争力。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铝产品价格（含税价格）

单位：元/吨

时间/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2016 年	1,897.96	12,700.00	12,500.00	12,500.00
2017 年	2,330.18	14,262.82	14,470.54	15,075.30
2018 年	2,423.47	12,236.44	14,150.07	14,665.81
2019 年 1-3 月	2790.28	13,636.74	13,457.55	13,985.3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铝产品的销量

单位：吨、%

时间/ 产品	氧化铝		铝锭		铝水		铝棒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	236.11	105.45	12.73	77.67	12.21	100.41	62.63	101.98
2017 年	231.53	96.52	13.53	95.08	18.80	99.73	70.18	99.25
2018 年	204.52	104.16	27.72	78.15	28.42	98.34	80.53	97.32
2019 年 1-3 月	51.9	92.44	11.09	92.88	4.89	100	17.36	101.58

根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发行人氧化铝产品由其三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按 34%、33%和 33% 的出资比例进行包销。因此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产品按 34%权益销售给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其余两家股东产量份额主要销往其广西工厂或西南地区。

表：2018 年度发行人铝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314,105.80	10.84
2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642,555.48	5.30
3	广西百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482,293.47	3.98
4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款	362,137.13	2.99
5	上海鑫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352,714.656	2.91
	合计		3,153,806.54	26.01

表：2019 年度 1-3 月发行人铝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312,411.98	10.09
2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84,238.00	5.95
3	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77,984.10	5.75
4	兰州新区华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153,463.45	4.96
5	上海歆屹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42,895.98	4.62
	合计		970,993.51	31.37

2、能源

（1）电力业务板块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电力供需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力需求持续增长。2012 年，全国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8,020 万千瓦，截至 12 月底，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为 11.4 亿千

瓦。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4.9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2%。其中，火力发电量为 39,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 个百分点。全年共消费清洁能源电量 10,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5%，其中，水电 8,6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3%，核电 9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风电 1,0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5%，太阳能发电 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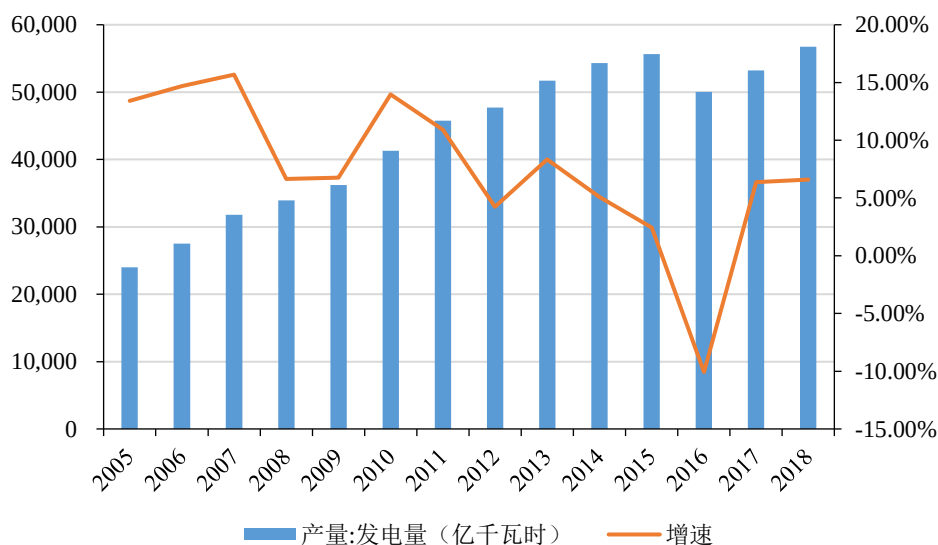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国电力消费总量累计达到 53,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4 亿千瓦时，增长 0.7%；第二产业用电量 39,143 亿千瓦时，增长 7.0%；第三产业用电量 6,273 亿千瓦时，增长 10.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93 亿千瓦时，增长 9.2%。

2014 年全国电力消费总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为 1998 年（2.8%）以来年度最低水平，主要由于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影响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电力消费总量为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相较于 2014 年下滑 3.3 个百分点，增速为 1974 年以来年度最低水平。其中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7.9%。用电量增速下滑源自需求不足，宏观经济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型，工业生产增长趋缓，特别是部分重化工业生产明显下滑，电力需求偏弱。

2016-2018 年，全国电力需求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5.0%，2017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6.6%，2018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8.5%。

图：2005 年至 2018 年全国发电量及其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近几年，电力行业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出现放缓迹象，但仍然保持在高于用电量增速的较快增长水平。2018 年，全国发电量继续增长，全年电力供应量 56,746.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0%。发电装机规模继续扩大，电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快。2018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

④ 电力装机容量

2014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0,350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2,185 万千瓦，火电新增 4,729 万千瓦，核电新增 547 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 2,072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817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其中，水电 3.0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 2,183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2.2%；火电 9.2 亿千瓦（含煤电 82,524 万千瓦、气电 5,567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67.4%；核电 1,988 万千瓦，并网风电 9,581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652 万千瓦。

2015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50,828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0.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99,021 万千瓦，增长 7.8%；水电装机容量 31,937 万千瓦，增长 4.9%；核电装机容量 2,608 万千瓦，增长 29.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2,934 万千瓦，增长 33.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增长 73.7%。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其中，全国火电装机 105,388 万千瓦、水电 33,211 万千瓦、风电 14,864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7,742

万千瓦、核电 3,364 万千瓦。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372 万千瓦、水电装机 1,287 万千瓦，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5,338 万千瓦，同比增加 2,167 万千瓦；新增煤电装机 3,855 万千瓦、同比减少 142 万千瓦。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并网风电、核电发电量分别增长 75.4%、26.3%和 16.5%；全口径水电发电量增长 1.7%，增速同比回落 3.9 个百分点。全口径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2%，增速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1,511 万千瓦、水电装机 849 万千瓦，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4,421 万千瓦，同比减少 917 万千瓦；新增煤电装机 3,331 万千瓦、同比减少 524 万千瓦。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并网风电、核电发电量分别增长 50.8%、20.2%和 18.6%；全口径水电发电量增长 3.2%，增速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全口径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7.3%，增速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我国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周期性变化与宏观经济，及电源投资建设周期性变化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和用电需求增速放缓，201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969 小时，同比降低 349 小时，是 1978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其中，2015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3.2 亿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621 小时，同比降低 48 小时；2015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容量 9.9 亿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29 小时，同比降低 410 小时，是 1978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5 年底全国核电装机容量 2,608 万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7,350 小时，同比下降 437 小时；2015 年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2,934 万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728 小时，同比下降 172 小时。

2016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5.3%，全口径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2.4%，自 2013 年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设备利用小时 4,165 小时、比上年降低 199 小时。

2017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其中，受上年高基数等因素影响，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579 小时、同比降低 40 小时。受电力消费较快增长、水电发电量低速增长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09 小时、同比

提高 23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 4,278 小时，同比略有提高。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7,108 小时、同比提高 48 小时。在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全国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为 1,948、1,204 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203、74 小时，其中，西北区域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 380 小时和 146 小时。

2018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增加 73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13 小时，同比增加 16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61 小时，同比增加 143 小时。

③ 电价变化情况

2011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再次出台电价调整方案：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起，上调全国 16 个省（区、市）上网电价，为避免对 CPI 产生冲击，终端销售电价此次暂不变。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 2.6 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4 分钱，提高至 0.8 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二是试行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将现行单一形式的居民电价，改为按照用户消费量不同实行不同电价标准，电价随用电量增加呈阶梯式逐级递增。

2013 年 8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当前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表示，对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工作，国家有关部门将不再进行行政审批。各地要继续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开展试点地区，应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继续推进，尚未开展直接交易地区，要结合地区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2014 年 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进一步深化电力改革”就是 2014 年能源工作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能源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意见》明确指出，将尽快出台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意见；积极支持在内蒙古、云南等省区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积极推进电能直

接交易和售电侧改革；推动探索有利于能效管理和分布式能源发展的灵活电价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提出单独核定输配电价的实施方案。

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销、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3105 号)。通知明确，全国燃煤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对光伏发电标杆电价，2016 年一类、二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0 分钱、7 分钱，三类资源区降低 2 分钱。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明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制定的原则和方法，同时建立对电网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科学、规范、透明的输配电价监管制度。预计将进一步降低输配电价，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用电支出。

2017 年，国家发改为进一步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2017 年全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 1000 亿元。通过放开两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直接交易，是本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通过管住中间，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按照规定严格成本监审，认真测算电价，2017 年上半年顺利实现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全覆盖，初步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输配电价体系，通过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促进了电网企业加强成本约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电力用户用能成本。通过清理规范，努力还原电力商品属性。大力推动取消和降低附加在电价上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有利于还原电力商品属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

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对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由 17%调整到 16% 后所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预计可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 2.16 分，涉及降价金额约 216 亿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采取 8 项降价措施及挖掘本地降价潜力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降幅未达到 10%的地区，可由电网企业通过内部调剂的方式弥补省电力公司的资金缺口，或在下一轮配电价监管周期统筹平衡。

2) 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而且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不断提高，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重要保障。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强度持续下降的背景下，电力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和转型时期。2017 年，我国电力行业实现平稳运行，新能源带动新增装机容量提高，电力供需均实现增长，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改善，跨省区送电量增加。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的工作要求。展望未来，电力行业将继续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绿色发展战略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体制机制，破解消纳问题，推动行业实现健康持续发展。预计到“十三五”末，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8.85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5.6%；全国电力消费总量将达到 8.20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5.5%。

3)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自治区最大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其中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广投能源公司设有广投能源来宾电厂和桥巩水电站两家分公司，设有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二级子公司。此外，发行人还参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236，发行人持股 25.94%）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3,052.38 万千瓦，总权益装机容量为 1,220.49 万千瓦。发行人火电总权益装机容量占比 44.92%，水电总权益装机容量占比 39.58%，核电总权益装机容量占比 14.88%。目前，发行人控股已建成投产的总装机容量 221.5 万千瓦。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控股发电业务结构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4.35	86.95	121.07	148.05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13.27	43.79	98.49	123.84
水电（亿千瓦时）	11.08	43.16	22.58	24.2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2.83	81.36	112.20	137.15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11.93	39.09	89.88	113.21
水电（亿千瓦时）	10.9	42.27	22.32	23.94
营业收入（亿元）	7.21	24.32	33.36	46.77
其中：火电（亿元）	4.48	14.67	25.00	40.86
水电（亿元）	2.73	9.64	5.60	5.91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1128	4,044	3,201.05	4,03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0	0.29	0.29	0.35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火电/水电收入构成比例分别为 6.91、4.46、1.52 和 1.64。

4) 公司业务的运营模式及上下游企业情况

① 火电

A 装机容量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构成。目前，发行人下属主要有 4 家火电厂（其中柳州发电公司已关停），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性质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投能源来宾电厂	控股	来宾电厂	60.00	60.00

企业名称	性质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柳州发电公司	控股	柳州电厂	44.00	44.00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来宾 B 厂	72.00	72.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桂旭能源	70.00	59.50
火电小计			246.00	235.50

B 燃料采购

发行人火电发电企业的燃煤供应均为外购。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对外原煤采购一般按年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结算按照批次，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表：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煤炭供应商

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供应量	占当期公司总需求量的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32.66	23.16
中建材陆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9	14.74
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64	13.93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77	8.34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1	8.02
合计	141.05	68.19

表：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煤炭供应商

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供应量	占当期公司总需求量的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5.01	32.95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4.97	32.87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7.85	17.22
茂名建翔石化有限公司	3.3	7.25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2.44	5.34
合计	43.57	95.65

C 生产情况

为减少公司火电机组单机容量较小对公司火电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主动关

停小机组，争取条件建设大容量机组，一方面对现有小机组实行热电联产的技术改造。

表：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火电业务主要技术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入厂标煤单价（元/吨）	831.70	848.01	1,004.68	578.41
入炉标煤单价（元/吨）	837.15	859.30	969.21	535.97
综合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27.78	336.63	333.77	332.3
火电单位发电成本（元/千千瓦时）	396.49	414.92	378.69	351.5
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万千瓦/台）	33	33	267.33	38
综合厂用电率（%）	10.11	10.74	11.38	10.47
脱硫率（%）	100	100	100	1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54	0.354	0.29	0.35

② 水电

A 装机容量

目前，发行人下属 1 家分公司，拥有 13 座水电站。其中桥巩水电站安装 9 台发电机组，其中左岸安装 8 台单机容量为 5.7 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5.6 万千瓦，8 台机组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投产发电；右岸安装 1 台单机容量为 2.4 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4 万千瓦，已于 2014 年初投产发电。发行人其他水电站均为桂东电力所属水电站。

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水电装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水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电站/企业名称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投能源桥巩水电站	48.00	48.00
来宾冷却水发电	0.97	0.97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	4.98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	5.81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5	3.58

电站/企业名称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江华流车源河口水电公司	1.00	0.85
广西昭平县森聪水力发电公司	0.38	0.32
江永县永丰水电公司	0.40	0.23
贺州市裕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32	0.22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0.60	0.49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6.90	5.87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苍梧丹竹一级水电站	0.60	0.5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面狮水力发电厂	8.00	6.80
水电小计	87.42	78.63

B 来水情况

发行人所属桥巩水电站位于红水河流域中游。红水河全长 638 公里，流域面积 3.32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面积），年平均流量为 696 亿立方米，落差 756.5 米，年降水量 1,200 毫米。2013 年以来，红水河流域来水量一直保持正常。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桥巩水电站来水量统计

单位：亿立方米

企业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桥巩水电站	120.00	585.90	774.10	561.00

C 电价情况

2016 年-2018 年，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30 元/度、0.30 元/度和 0.30 元/度。

③ 销售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出售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入正润集团，2018 年前后电力销售情况有所变化。2018 年，发行人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3.88 亿千瓦、控股发电企业发电主营累计收入 24.32 亿元，其中：广西电网 6.33 亿元、桂东电力发电收入 3.21 亿元、区域网 13.89 亿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2.75 亿千瓦、控股发电企业发电主营累计收入 7.20 亿元，其中：广西电网 1.48 亿元、桂东电力发电收入 1.23 亿元、区域网 4.21 亿元。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电力销售情况

单位：亿千瓦、亿元

客户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量	金额	电量	金额	电量	金额	电量	金额
贵州电网	-	-	-	-	15.6	57.1	15.38	7.80
广西电网	6.37	1.48	11.94	6.33	17.48	80.05	27.25	14.63
桂东电力	4.67	1.23	16.34	3.21	-	-	-	-
区域网	11.71	4.21	55.60	13.89	-	-	-	-
合计	22.75	7.20	83.88	24.32	33.08	137.15	42.63	22.43
供热（万吨）	25.52	0.263	102.64	0.78				

（2）天然气

① 运营主体

发行人旗下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② 业务概况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规划建设14条地级城市天然气专供管道和51条县级支线管首，专供管道总里程287公里，县级支线管道总里程为3,032公里，管道累计里程3,319公里。城市专供管道配套设置12座接收工艺装置区，15座分输站；支线管道配套设置8座接收工艺装置区，65座分输站；建设CNG母站11座和南宁市调度室。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管网计划自2012年至2020年，按11个批次分期组织管道项目建设。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作为承接中国石油入桂天然气的唯一管网，与西二线南宁支干线、中缅天然气管道主干管网统一对接，买断中国石油全部入桂天然气资源，统筹下游天然气的销售业务。项目建成后，能为广西境内提供优质、廉价的清洁能源，保障广西能源安全。

截至2019年3月末，本项目已累计投资约14.8亿元。

③ 运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管网公司已投产运行16座分输站，为广西十市一县供应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已惠及广西1700多万人口。2018年，发行人天然气销气量6.78亿方，比去年

增长65.17%，2019年1~3月，发行人天然气销气量1.96亿方，比去年同比增长19.6%。

3、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和银行业务，分别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1）证券业务

1) 行业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形成。初期的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2002-2005年证券行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推动证券市场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行业发展步入正常轨道。历经20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初步形成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为主的市场格局，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参与主体不断丰富，市场层次建设和监管体制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截至2018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达3,567家，股票总市值达43.49万亿元。2018年，全年境内股票筹资金额12,107.35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定向增发规模减少所致；全年股票成交金额90.06万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证券化率（股票总市值/GDP总值）为48.31%。

表：2014年-2018年我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境内上市公司数（家）	3,567	3,485	3,052	2,827	2,613
境内股票筹资金额（亿元）	12,107.35	15,213.81	18,910.37	8,329.89	4,856.43
期末股票市价总值（万亿元）	43.49	56.75	50.82	53.13	37.25
股票全年成交金额（万亿元）	90.06	8.02	9.83	18.24	74.39
期末上证综合指数（点）	2,493.90	3,307.17	3,103.64	3,539.18	3,234.68
证券化率（%）	48.31	68.54	68.30	78.51	58.53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随着证券监管改革持续推进，中国证券公司需进一步健全风险及合规管理体系，以实现发展与保证风险可控之间取得平衡。在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的过渡。2016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业务的监管，加大措施抑制壳资源炒作，收紧再融资政策，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自 2017 年 1 月起，7 家中国券商进入监管并表试点范围，需逐步建立与完善覆盖境内外全部母子风险敞口的评估和监测体系，并将境内外子公司一并纳入报送范围。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证券行业政策

从行业风险管理能力看，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经历了从松散到规范的发展历程。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其中，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类、E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自 2010 年起，证监会每年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以确定其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据 2018 年 7 月证监会披露的分类结果显示，在全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中，剔除 33 家与母公司合并评价的公司外，共有 98 家证券公司参与分类评价，其中AA类公司 12 家，A类公司 28 家，B类公司 49 家，C类公司 8 家，D类公司 1 家及无E类公司，全行业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获得AA级和A级的券商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1 家和减少了 1 家。

2017 年证券行业仍然延续全面监管、从严监管、重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虚假披露、忽悠式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中介行为的政策频出，包括修订非公开发行细则，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强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合规风控和流动性管理，发布投行、股权质押和资管新规等，行业风险逐渐化解。同时，不断深化多层次市场体系改革。此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方面，A股成功纳入MSCI、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放宽；支持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为贫困地区融资开辟绿色通道。2018 年，监管仍全面从严，行业运行更加规范，具体政策围绕着服务实体经济、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防范化解风险和提升中介机构专业能力展开。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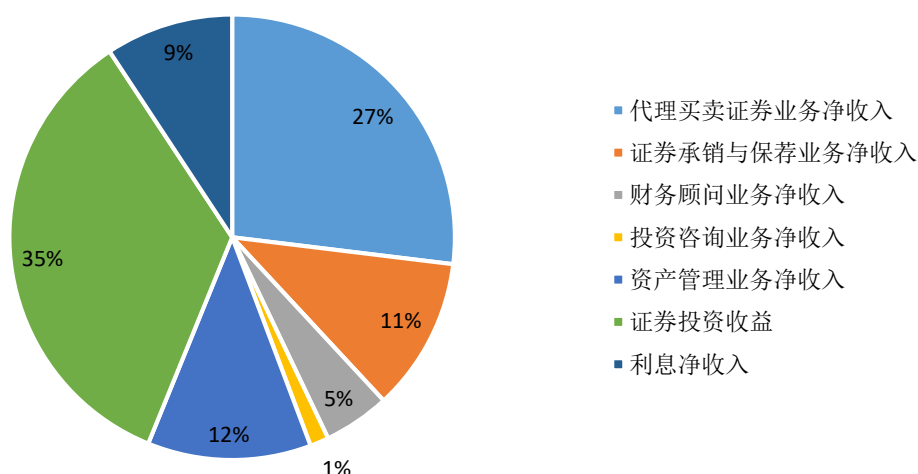
监管的背景下，对资质较差的公司有“挤出效应”，监管机构将“扶优限劣”，支持优质证券基金公司做优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利于业务规范、风控能力强的券商的发展

3) 证券行业各板块业务分析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业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是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最主要收入来源，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快，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证券直投等创新性业务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贡献度也在不断增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

图：我国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分类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4)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国海证券是发行人开展证券业务的核心企业。国海证券是广西区内成立的第一家可

从事综合类业务全国性证券公司，在国内首批获得规范类券商资格。2011年8月9日，国海证券成功在国内A股上市（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国海证券分类结果为B级。

国海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Z2564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资产总额为679.61亿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21.84%；2016年度证券业务实现业务收入38.38亿元，净利润10.66亿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资产总额为660.09亿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20.08%。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资产总额为631.67亿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7.73%。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资产总额为705.81亿元，约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8.42%。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证券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44.33亿元、33.81亿元、23.08亿元和9.66亿元。

国海证券已开展自营业务以及代理业务，其中自营业务主要是：国海证券使用自有资金以自己名义买卖证券获取利润；代理业务是国海证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组成。主要包括证券承销、证券经纪、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等。

国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1、证券经纪手续费，主要为国海证券自营业务支付其他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2、其他，主要为支付给银行“资金三方存管”费用、支付其他证券公司佣金等支出。

表：2016-2018年国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7	18.26	29.08
其中：证券承销	1.74	4.38	11.87
证券经纪	6.40	8.49	10.2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	1.92	1.66	1.83
其他	3.32	3.73	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	2.5	2.78
其中：证券经纪手续费	1.16	1.78	1.64
其他	0.21	0.72	1.14

(2) 银行业务

1) 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已形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是企业融资主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整体运营态势良好，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速保持稳定，经营效率有所上升。国内商业银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国内商业银行 2016-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261.41	252.40	232.25
负债总额	239.90	232.87	214.82
净利润	1.83	1.75	1.65
资产利润率	0.90	0.92	0.98
资本利润率	11.73	12.56	13.38
不良贷款额	2.03	1.71	1.51
不良贷款率	1.83	1.74	1.74
拨备覆盖率	186.31	181.42	176.40
存贷比	74.34	70.55	67.61
资本充足率	-	13.65	13.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0	10.75	10.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3	11.35	11.25

数据来源：银监会统计数据

根据《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截至 2017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6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2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整体平稳,银行业金融机构下行压力趋缓。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有所反弹,银行业资产质量面临的压力上升。但另一方面,银行业贷款拨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18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03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68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3%,较上季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根据银保监会此前披露的数据显示,2018 年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108.5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05.0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

2018 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8302 亿元,同比增长 4.72%,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1.26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90%,较 2018 年三季度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1.73%,较 2018 年三季度末下降 1.42 个百分点。随着存款利率逐步放开,存贷利差将进一步收窄,为拓展收入来源,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更加凸显出我国银行业积极寻求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分销能力、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未来,我国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显现。

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2 月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较年初维持原有水平;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5%,较年初上升 0.1%;资本充足率为 13.65%,较年初上升 0.37%。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仍主要以利差为主,风险资产对资本消耗很快,且国内直接融资市场尚不够发达,为达到新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不可避免地面临不同程度的资本补充压力。总体来看,国内银行业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持续提升,业务创新能力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强。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银行业仍处于较好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银行业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但也要注意,在外部冲击和内部转型的压力下,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和困难逐渐增多,对风险管理和监管的要

求日益提高。

2)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唯一的区域性、国际化、股份制优质特色银行。北部湾银行于 1997 年 3 月由 11 家法人机构以及原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曾用名包括南宁城市合作银行和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复，更为现名。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银监局核发的编号为 B0349H24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北部湾银行以服务广西经济、服务北部湾开放开发、服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宗旨，进一步完善产权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改革管理体制，整合金融资源，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资产质量，成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的现代商业银行，为广西经济发展和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持。

截至 2018 年末，北部湾银行共设有一级分支行 19 个，专营机构 1 个；营业网点 107 个（含同城支行 76 家，县域支行 9 家，社区支行 19 家，小微支行 3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3 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3 家，下辖营业网点 12 家。实现资产总额 1,891.47 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38.22 亿元，各项投资总额 626.03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3.79 亿元，净利润 9.38 亿元。北部湾银行近三年及一期的收支构成、贷款和垫款构成如下：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北部湾银行收入支出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2.22	73.14	53.09	41.1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1.3	42.65	33.55	25.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51	2.58	2.72	2.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7	0.76	0.46	0.46
资本充足率(%)	--	11.46	11.92	13.25
存贷比(%)	--	77.69	62.66	65.78
拨备覆盖率(%)	--	138.88	158.73	188.77
流动性比率(%)	--	43.98	40.57	36.93

表：2016-2018 年北部湾银行贷款和垫款余额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外币贷款	938.22	643.16	505.23
人民币贷款	930.60	632.32	495.33
外币贷款	7.62	10.85	9.91

表：2018 年北部湾银行贷款和垫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占比
抵押贷款	473.20	50.44
质押贷款	133.45	14.22
信用贷款	128.65	13.71
保证贷款	202.92	21.63

表：2018 年北部湾银行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种类	2018 年末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8.67	0.92
采矿业	2.84	0.30
制造业	78.54	8.3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73	2.64
建筑业	42.23	4.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4	1.6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36	0.46
批发和零售业	74.74	7.97

住宿和餐饮业	3.49	0.37
金融业	29.12	3.10
房地产业	65.60	6.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75	7.9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0.14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66	4.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22	0.02
教育	5.35	0.5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2.46	1.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4	0.0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20	0.02
贴现	51.21	5.46
个人消费贷款和垫款	406.13	4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938.22	100.00

为服务和助推广西社会经济发展，广西北部湾银行深耕广西市场，着力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业务，已在区内市场形成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在支持区内经济建设、扶持区内优质企业方面，北部湾银行持续加大对区属优质企业、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还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港务集团、西江集团、南宁轨道交通、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等优质客户和重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北部湾银行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全力推动小微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助推实体经济；在推动产品创新加大营销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小微业务整章建制，健全小微业务风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小微业务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北部湾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5.5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8.79%，占贷款总额的 21.91%。

在国际业务方面，北部湾银行积极参与沿边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服务“加工贸易倍增计划”，为区内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目前，该行与世界主要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5 家银行（其中包括东南亚 9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初步建立一个以东盟经济区为主、覆盖全球的合作银行网络，形成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信调查、外汇流动性贷款等一系列国际业务产品；同时成立了中国-东盟跨

境货币业务中心，在柜台挂牌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区域市场人民币对越南盾交易的报价商和活跃交易商，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开办正贸、边贸、小币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

总体来看，金融业务是发行人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依托国海证券并持有多家广西地区金融机构股权；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后，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步大幅上升。

4、医药制造业务

根据中恒集团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告，发行人受让中恒实业持有的 713,091,987 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252）股份，并且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至此，发行人正式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中恒集团自 2016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中恒集团总股本的 22.38%。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经营相关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牌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等。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公司药品销售采用经销商代理制。医药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在整个集团中的占比超过 90%。

（1）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集高附加值与高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人口规模的扩大、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医疗支出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从急性传染病向慢性重大疾病演变，导致药品刚性需求增加，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释放刚性需求、进一步提高用药水平等因素促进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医疗健康产业规模从 2011 年的 1.6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9 万亿元，产业规模扩大了 1 倍以上。2016 年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18%，2017 年，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5.1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

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 万亿。

我国医药制造业总体仍保持增长趋势。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8,185.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0.44%；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3314.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0.36%。与此同时，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数量已达 7697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248 个，各子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普遍增加。2017 年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2.80%；企业平均利润总额为 0.4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6.81%。纵观 2012-2017 年，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六年间共增加了 1622 个，增长十分迅速。我国医药产业正进入一个快速和空前剧烈的分化、调整、重组的新时期，企业两极分化、优胜劣汰的进程会大大加快。根据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9-2025 年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市场供需预测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较去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较去年同期下降 8.3 个百分点。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叠加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事实，群众对医疗健康的需求日益增长。但该产业目前占我国产业比重不足 5%，与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中国医疗健康市场规模和空间发展巨大。2017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这是史上首个且最高规格的健康产业规划，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等六大任务出发对未来 15 年的健康工作进行了部署，其中中医药、家庭医生及分级诊疗、康复与养老、药品器械的创新及供应保障、“互联网+医疗”以及 ICL、医疗影像、血透等新兴业态成为关注重点，医疗健康产业迎来全面利好。

《纲要》战略目标明确，健康服务业 2020 年将超 8 万亿，2030 年达 16 万亿。纲要明确提出：①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②2030 年全民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

高收入国家行列；③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针对具体指标，纲要指出到 2030 年要实现人居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低 30%，个人卫生支出比重降低至 25%，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在 2020 年超过 8 万亿，在 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

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加速、叠加“健康中国”等战略性政策支持，加之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医保商保体系完善、二胎放开及医药医疗新技术加速发展，中国大健康行业正在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

（3）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先后曾获“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全国中药企业现代品牌十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以及上市公司“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企业）奖、中国儿童慈善杰出贡献奖、“2019年医药行业年度爱心公益企业”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近90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梧州制药获有“2015中国医药行业优质道地中药材十佳规范化种植基地”、“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广西50强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广西扶贫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制药公司资源非常丰富、优势十分突出，拥有化学原料药、中药注射剂等14个大类剂型217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135个，化学药82个），拥有药品注册证309个，获国家专利55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24个，《中国药典》收载品种105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5个，《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目录品种86个（其中中药品种54个，西药品种32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45个（其中中药品种31个，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14个）。梧州制药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蛇胆川贝液等，并拥有“中华”、“晨钟”等著名商标。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

表：发行人医药业务主要产品

药品名称	适用症或功能主治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活血化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	是	2009年-2029年
中华跌打丸	消肿止痛，舒经活络，止血生肌，活血祛瘀，用于挫伤筋骨，创伤出血，风湿瘀痛。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是	2007年-2027年
妇炎净胶囊	清热祛湿，调经止带。用于湿热蕴结所致的带下病、月经不调、痛经；慢性盆腔炎、附件炎见上述症候者。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否	2007年-2027年
蛇胆川贝液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嗽不爽或久咳不止。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否	无专利
清热镇咳糖浆	清热、镇咳、祛痰。用于痰热蕴肺所致的咳嗽痰黄；感冒、咽炎见上述证候者。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否	无专利

表：2018年发行人医药业务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300,063.92	17,882.81	94.04
妇产科领域用药	558.38	180.54	67.67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9,056.66	2,568.45	71.64
龟苓宝饮料系列	11,056.12	7,346.93	33.55
其他领域用药	5,455.56	3,444.50	36.86

（4）医药产品业务的运营模式及上下游企业情况

医药产品业务的运营模式情况如下：

a) 注射用血栓通销售模式

注射用血栓通销售模式为省级独家代理为主，部分省份分规格代理为辅。通过如国药集团、自有公司以及省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当地主要医药配送公司进行配送至医院

终端。注射用血栓通的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由省级招投标产生执行。

b) 普药的销售模式和渠道：

层级经销模式，主要分为一级商、二级商和终端商，这同时也是大流通渠道，终端渠道主要是药店和第三终端（卫生院、诊所、村级药店）。

主导品种中华跌打丸（大蜜丸）则采取层级控价经销模式，对一、二级经销商的出货价和终端商的零售价做出规定，建立较为严格的价格系统。

c) 招商品种的销售模式和渠道：

招商协作精细化模式，主要开发可以直达终端的经销商，要求经销商有较强的终端队伍和较强的终端开发能力，杜绝二级分销。终端渠道包括医院、药店和第三终端（卫生院、诊所、村级药店）。公司的招商经理需要有较强的管理客户能力，需要能很好地和客户进行协作，做好终端开发、培训、促销及价格管理工作。各品种规定价格系统，要求经销商和终端商严格执行。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投资和经营金融、能源、铝业、医药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国际业务等六大产业。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金融、能源、铝业、医药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新兴产业和数字业务板块资产量分别占总资产的 75.08%、9.53%、9.79%、2.60%、1.15%和 0.06%。其在能源和铝业资源条件、区域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建设方面均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是广西地方最大的铝业和能源集团。发行人依托雄厚的实力，2016 年位列中国铝业百强第 4 位，连续多年荣获“广西十佳企业”。从 2008 年开始集团连续十一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2018 年最新排位 128 位，是广西首家营业收入超千亿元企业。

（1）铝行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 200 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 70 万吨/年、铝加工能力为 197.1 万吨/年；2018 年末，发行人生产的氧化铝、电解铝在广西市场占比分别为 22.93%、32.63%，是广西区内最大的铝企业。

（2）能源行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3,052.38 万千瓦，总权益装机容量为 1,220.49 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2、竞争优势

（1）产业优势

① 铝产品

A 自然资源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铝产业依托广西丰富而高品质的矿藏，发展铝产业的自然条件与其他省份相比有较大优势。相对我国铝工业强省河南来说，广西铝土矿铝硅比平均为 9.43，可直接用拜耳法生产氧化铝，能耗和制造成本为全国最低，而河南矿铝硅比在 8 以下，必须经过焙烧后，才能用拜耳法生产，氧化铝的直接生产成本每吨比广西要高 300 至 400 元。

B 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广西地方最大铝业集团，在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加工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规模优势使得集团拥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议价能力，具有较强风险抵御能力。

C 铝电结合优势。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企业能够为其铝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电力支持，保证铝产品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需求，实现铝电产业优势互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D 产业链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在扩大电解铝生产规模同时，积极向铝工业上下游延伸，已经从单一的铝水和铝锭生产厂商发展成为覆盖铝土、氧化铝、电解铝、铝材加工、铝贸易等产业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完善的产业链结构有助于平抑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确保经营稳定性。

E 区位优势。

广西地处沿海，货物进出便捷，同时，在区域上与铝产品主要消费地广东省临近，运输成本低于内陆省份，区位优势极为突出。

F 市场优势。

为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反应力，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与国内知名铝加工企业合作，各取所长，延长市场产业链，做大做强铝产业。如通过与广亚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生产各种建筑及工业用铝型材，该公司是欧洲两大著名门窗系统的授权生产企业，拥有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企业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合作成立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扩大铝材市场影响力；通过与华南地区建设规模最大的铝加工企业之一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来宾银海铝材公司，利用知名企业触角扩大市场份额。

② 电力业务

A 规模优势。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主导产业之一，发行人是广西地区最大发电企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产业参与建设的电力装机容量达 3052.38 千瓦，电力投资形成的总权益装机容量达 1220.49 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B 水火电互补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电力产业包括火电和水电两部分。水电和火电的结合具有互补优势，可以有效平抑市场风险，确保电力行业收益稳定。如在水情较好时，水电优先上网，可以有效弥补火电发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缺点。当水情较差时，可以利用火电弥补水电机组小时利用不足的情况。

C 持续发展优势。

广西投资集团积极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开发水电，大力发展核电等清洁能源，实现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广西投资集团投资水电站主要位于红水河流域，在国务院批准的红水河综合利用规划报告同意规划建设天生桥一级、天生桥二级、平班、岩滩、

龙滩、大化、百龙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在内的十座梯级水电站中，公司直接、间接参股、控股建设开发的就有天生桥一级、龙滩、岩滩、乐滩、桥巩和大藤峡六个，其中公司参股 30%红水河梯级开发中的关键性骨干工程-龙滩水电工程，其装机容量为 490 万千瓦，占红水河可开发容量的 35%至 40%，是国内在建的仅次于长江三峡的特大型水电工程。此外，发行人参股 39%投资总装机容量为 216 万千瓦防城港核电站一期一号机组和二号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7 月建成投产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其中 3 号机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建设。

③ 金融业

金融业是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净利润主要来源，经营企业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国海证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也是广西唯一一家本土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齐全，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国海证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 16 家分公司、129 家营业部，控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荣获 2016 年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公布榜单，荣膺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两项大奖，其中国海证券投资顾问品牌“海智富”荣获“2016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国海证券量化投资团队荣获“2016 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2017 年国海证券相继获得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深交所“优秀地方债承销机构”、“优秀国开债承销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优秀承销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17 年度活跃交易商”、新浪财经“最具发展潜力 APP”、“最佳用户服务 APP”等 20 余个奖项。2018 年国海证券获得证券时报“2018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8 年度交易所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18 年度活跃交易商”、东方财富风云榜“最佳券商资管固收投资团队奖”等多个奖项。

广西北部湾银行总部位于广西南宁，业务以广西市场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北部湾银行共设有一级分支行 19 个，专营机构 1 个；营业网点 77107 个（含同城支行 76 家，

县域支行 9 家，社区支行 19 家，小微支行 3 家），含县域支行 5 个；社区支行 15 个，小微支行 2 个；专营机构分，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3 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3 家，下辖营业网点 12 家，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和岑溪北部湾村镇银行，初步形成了覆盖北部湾经济区的机构网络。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北部湾银行先后多次荣获广西企业 100 强和广西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2015 年度荣获全国唯一最佳进步城市商业银行；2016 全球银行 TOP1000 排名第 481 位，首次进入 500 强；2016 年荣登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365 名。先后被中国银监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及“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2017 年 11 月，荣获中国地方金融 2016“十佳城商行”。2017 年获得“2017 年度服务八桂综合贡献奖”、“广西‘六五’普法先进单位（金融机构唯一）”，2018 年度获得“全国十佳城商行”、“广西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

④ 医药业

梧州制药是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核心子公司，中恒集团对其控股比例为 99.99%。梧州制药在中国医药行业内有比较高的知名度和实力。在中成药市场，特别是中药注射剂市场地位领先。

凭借着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先进三七提纯工艺，目前其主打产品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处于龙头地位。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公布的 2014 年抽样统计的数据，注射用血栓通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用药占据 3%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疾病用药市场细分上，注射用血栓通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用药市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排名第一，占 8.02%的市场份额。

梧州制药除了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有较好的优势外，在跌打科、妇科、儿科等领域也比较有特色，如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等，均为细分领域知名度较高的产品。

（2）生产技术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按照“设备现代化，产品高档次，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指导思想，不断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关键设备均从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技术发达国家引进，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术研究投入，将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发行人成员企业百色银海铝业公司与东北大学共同研究完成的“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高效节能技术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2010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使吨铝生产电耗降低800千瓦时，生产成本下降400元左右。

发行人成员企业华银铝业公司通过对焙烧氧化铝冷却方法进行创新，充分回收利用焙烧氧化铝余热，属于全国独创新技术，每年创经济效益1,000多万元。

发行人下属桥巩水电站与专业研究机构合作的两项科研项目，一项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项荣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维科特公司荣获两项国家发明专利，确保20年技术独占权。

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业务涵盖能源、先进制造业、现代金融、数字经济、医药大健康、文旅、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一家以能源、铝业、金融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业务板块齐头发展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发行人将立足区内资源优势，放眼全国和东盟地区，通过资源控制、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举措，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建设一个以铝为核心、能源为基础、金融为支持，科技引领、产业协同、国内一流、“产融一体化”的千亿企业集团，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地位和较强竞争优势。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内部治理情况、重要权益性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等基本情况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抓住历史机遇借助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和东部产业转移有利时机，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合作共赢，加快发展；坚决服务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在“一带一路”建设、南向通道、数字经济、广西“三大定位”、广西传统产业“二次创业”、工业强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对外开放等重要战略实施方面聚焦发力，发挥核心引领和推动作用。

同时，公司将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使公司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继续抓好片区产业发展，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打造以循环经济、规模经济、产业链经济为目标的大型产业片区；大力实施“工贸联动”战略，以工带贸、以贸促工，工贸一体化，推动集团经济效益加速增长；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培育和发展金融、证券业务，实施“产融一体化”。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新建投资、战略投资、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西区内医药医疗健康、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石化、铝精深加工等重要行业和新兴关键领域，积极发挥投资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为总抓手，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法人治理结构、管控模式、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薪酬分配制度、财务制度等方面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数据。其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8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第 148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和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中恒实业持有的 713,091,987 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份的 20.52%），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截至目前，发行人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因此，发行人对中恒集团构成实际控制，中恒集团自 2016 年 2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节进行的财务分

析以非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2,348.97	4,706,195.58	4,088,128.86	4,316,530.12
结算备付金	241,958.59	130,449.03	188,351.85	252,416.37
拆出资金	205,422.28	253,663.96	116,376.45	89,9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6,981.96	931,907.23	1,363,629.89	891,978.68
衍生金融资产	6,016.39	960.05	0.12	11,978.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6,478.08	817,778.68	1,232,930.53	2,305,308.82
预付款项	196,563.14	160,295.76	218,976.27	151,053.30
其他应收款	508,603.98	703,250.15	483,135.09	333,20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6,979.74	1,201,173.13	2,224,645.89	3,127,859.55
存货	730,460.69	669,628.18	929,700.17	764,481.49
其中：原材料	270,907.54	144,705.93	199,899.77	128,285.72
库存商品	148,334.63	116,616.85	345,288.99	213,604.56
持有待售资产	18,705.13	18,705.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55.47	186,410.99	125,694.39	46,957.57
其他流动资产	699,961.86	661,184.07	926,981.40	852,906.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08,336.27	10,441,601.95	11,898,550.91	13,144,61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04,843.91	9,100,942.16	6,380,904.00	4,973,546.96
债权投资	1,634,436.01	-	-	-
其他债权投资	1,034,615.4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1,444.64	3,335,382.03	2,485,362.69	2,196,49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93.91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65.84	3,006,727.55	2,714,726.40	1,939,42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972.64			
长期应收款	494,021.95	373,127.01	275,873.37	137,118.82
长期股权投资	2,235,477.07	1,956,437.70	1,740,505.50	1,491,229.72
投资性房地产	56,785.65	56,889.10	55,223.50	56,820.72
固定资产原价	-	4,111,898.92	4,111,955.56	4,094,657.91
减:累计折旧	-	1,535,659.44	1,535,659.44	1,398,051.04
固定资产净值	-	2,576,239.49	2,576,296.12	2,696,606.8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421.08	4,421.08	4,520.82
固定资产净额	2,337,349.85	2,364,741.05	2,571,875.04	2,692,086.05
固定资产清理	-	512.77	6,818.02	6,400.05
在建工程	948,297.69	864,450.44	554,693.03	572,069.58
工程物资	-	30,527.59	3,117.88	997.86
无形资产	311,823.34	305,777.59	392,161.95	398,915.19
开发支出	508.03	336.93	1,133.92	807.17
商誉	410,684.52	404,540.36	366,670.96	366,494.08
长期待摊费用	34,859.29	34,708.71	23,046.26	14,89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55.01	231,757.87	236,037.30	243,03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508.04	3,114,212.53	3,165,897.02	2,881,20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3,442.81	25,180,558.61	20,974,046.84	17,971,553.37
资产总计	38,321,779.08	35,622,160.57	32,872,597.75	31,116,16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7,790.00	1,452,987.01	1,358,323.56	1,028,298.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00.00	345,800.00	297,800.00	163,6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114,950.88	12,154,067.10	10,515,366.40	8,404,077.10
拆入资金	725,330.55	798,926.80	492,295.35	239,75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771.33	11,916.14	23,871.72	24,471.95
衍生金融负债	749.57	552.44	-	474.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0,453.13	1,176,539.40	1,472,417.07	2,129,609.02
预收款项	124,881.49	102,528.17	274,528.65	135,59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7,822.84	2,557,915.57	3,265,994.05	4,818,498.46
应付职工薪酬	95,123.16	106,642.34	136,994.21	169,071.58
应交税费	57,479.44	75,352.43	56,018.01	64,079.02
其他应付款	519,056.14	528,107.09	530,338.18	845,896.89
保险合同准备金	6,268.03	6,135.23	4,875.75	2,466.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88,808.97	868,150.42	1,121,712.19	1,251,00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124.31	877,428.04	398,502.13	332,161.26
其他流动负债	908,924.31	828,095.83	826,520.39	613,909.56
流动负债合计	23,140,834.15	21,891,144.01	20,775,557.65	20,222,96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5,818.58	1,876,447.56	2,349,868.42	2,148,120.46
应付债券	6,744,718.57	5,622,679.99	3,917,922.33	3,148,310.48
长期应付款	456,083.31	314,538.36	402,141.25	416,00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14.76	4,160.70	4,594.03	5,105.00
预计负债	8,514.83	4,523.88	3,916.20	15,881.24
递延收益	30,226.22	24,053.95	19,254.03	23,20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9.01	22,194.79	21,901.30	23,85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49.76	10,418.71	1,494.0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5,995.05	7,879,017.95	6,721,091.63	5,780,477.48
负债合计	32,256,829.20	29,770,161.96	27,496,649.28	26,003,43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667,873.93	667,873.93
其他权益工具	598,637.97	598,579.81	598,347.17	199,114.54
资本公积	501,391.19	497,143.13	313,540.88	366,336.30
其他综合收益	-40,790.57	-40,460.11	-16,844.06	-11,265.87
专项储备	3,835.73	3,551.77	6,043.19	4,763.25
盈余公积	112,516.42	112,516.42	102,219.53	94,718.12
未分配利润	257,402.37	264,626.07	552,359.43	592,5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993.11	2,435,957.09	2,223,540.08	1,914,132.53

少数股东权益	3,631,956.77	3,416,041.51	3,152,408.40	3,198,59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4,949.88	5,851,998.61	5,375,948.47	5,112,73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21,779.08	35,622,160.57	32,872,597.75	31,116,169.65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6,589.13	13,883,511.66	13,217,081.88	11,698,600.12
其中：营业收入	3,189,466.36	12,862,697.85	12,339,447.89	10,829,303.52
△利息收入	268,628.61	861,297.78	667,825.63	551,724.24
△已赚保费	-	-	-	877.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94.17	159,516.03	209,808.36	316,694.59
二、营业总成本	3,485,300.71	13,920,878.71	13,169,252.60	11,652,977.61
其中：营业成本	3,024,360.72	12,152,720.72	11,682,762.32	10,375,298.79
△利息支出	150,872.01	613,543.62	508,677.30	347,610.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66.56	21,251.11	29,626.59	32,318.1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32.80	1,259.48	2,409.26	450.98
营业税及附加	15,083.04	45,508.50	44,077.25	51,816.82
销售费用	107,842.12	440,876.33	332,174.31	317,484.40
管理费用	66,626.84	227,379.93	284,239.18	274,337.7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509.21	15,001.02	13,339.77	9,695.91
财务费用	56,888.46	251,285.10	242,165.63	217,210.57
其中：利息支出	63,441.03	273,732.32	261,231.05	225,531.62
利息收入	7,874.74	34,002.53	37,957.43	15,927.26
汇兑净收益	4.82			
汇兑净损失	-	1,020.90	515.34	15.10
资产减值损失	56,548.52	152,052.90	43,120.74	36,449.79
信用减值损失	-29.58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62.27	-7,638.49	-9,156.64	-28,419.96
投资收益	64,547.40	298,503.12	213,914.37	191,94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24.60	110,908.24	85,885.54	105,578.77
△汇兑收益	294.19	1,949.02	667.12	99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70	22,242.72	3,337.23	-
其他收益	1,426.77	24,538.90	7,596.43	-
三、营业利润	79,064.34	302,228.22	264,187.79	210,150.2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5	8,137.08	19,940.89	46,12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7.00	-	95.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160.27	15,575.19	41,842.68
债务重组利得	-	345.69	-	-
减：营业外支出	370.45	9,764.63	10,991.23	12,17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97.52	-	1,955.47
债务重组损失		6.70	-	754.80
四、利润总额	79,851.15	300,600.68	273,137.45	244,100.75
减：所得税费用	21,151.89	70,534.94	72,386.70	72,262.19
五、净利润	58,699.26	230,065.74	200,750.75	171,838.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6.48	66,568.45	-15,306.01	12,109.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57,102.78	163,497.29	216,056.76	159,72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277.62	-25,228.32	-36,924.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99,788.12	175,522.43	134,913.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620.35	-20,884.19	5,31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5,167.77	196,406.63	129,600.32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0,292.60	15,150,004.07	14,195,605.20	10,890,44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款净增加额	333,995.16	1,390,485.18	1,939,515.97	1,023,53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8,000.00	134,200.00	49,1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028.43	101,494.41	22,544.44	23,191.5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232.89	1,871.21	1,851.93	1,418.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2,879.52	447,809.98	-454,278.28	91,753.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285.15	775,511.59	694,898.89	741,651.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673.57	340,000.00	230,000.00	-91,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2,330.13	-447,964.94	-198,372.52	-379,78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8.45	25,773.92	6,775.68	1,16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76.95	836,051.02	1,168,529.00	811,7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5,110.20	18,669,036.43	17,741,270.30	13,163,17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8,441.11	14,008,904.63	13,435,309.85	10,086,26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8,946.36	2,870,738.02	1,379,489.70	814,009.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7,536.60	176,898.99	245,173.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17.05	4,973.43	5,221.22	1,473.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415.46	387,875.53	333,656.66	253,75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14.13	431,155.21	440,245.19	412,03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19.99	325,886.84	349,183.13	360,96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600.42	2,299,625.34	1,723,197.41	826,7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054.51	20,526,695.60	17,843,202.16	13,000,4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5.69	-1,857,659.17	-101,931.86	162,70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29.98	422,587.66	633,430.74	1,628,96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71.87	415,482.83	247,224.39	217,75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1,884.96	27,482.63	40,458.44	76,16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843.38	-73,588.78	3,514.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8.59	442,960.37	101,049.57	19,81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95.41	1,343,356.88	948,574.36	1,946,21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26.70	279,930.90	345,184.81	447,39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389.38	1,007,628.76	3,245,489.55	2,256,543.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95.84	77.60	199,42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0.98	172,482.63	11,291.20	30,10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837.06	1,462,938.14	3,602,043.15	2,933,46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441.66	-119,581.26	-2,653,468.79	-987,25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198.80	423,743.53	599,077.02	216,0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4.00	9,800.00	95,498.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7,705.00	3,011,735.92	2,882,690.94	3,078,60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8,848.70	6,249,192.57	4,465,749.58	1,534,302.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13.29	424,145.00	392,401.79	300,8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965.80	10,108,817.01	8,339,919.33	5,129,7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0,254.21	8,176,518.27	5,983,298.74	3,107,40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14.55	511,442.66	418,919.85	424,57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1,982.77	7,912.98	2,36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79.21	315,009.02	360,008.70	370,91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247.97	9,002,969.95	6,762,227.29	3,902,8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17.83	1,105,847.06	1,577,692.05	1,226,90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72	-2,057.38	-3,776.11	3,25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79.58	-873,450.75	-1,181,484.71	405,61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855.60	3,969,306.34	5,152,124.39	4,746,50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435.18	3,095,855.60	3,970,639.68	5,152,124.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692.34	463,136.60	630,662.93	473,05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8.20	7,958.74	9,012.26	8,781.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57.42	3,953.52	3,932.18	3,837.30
预付款项	4,077.27	2,331.23	3,406.07	4,506.23
其他应收款	801,475.94	588,685.84	591,207.40	537,987.36
存货	-	0.50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0.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6.30	2,169.38	2,245.22	19,615.81
流动资产合计	1,330,697.80	1,068,235.82	1,240,467.05	1,047,78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58.30	34,458.30	31,263.30	15,882.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01,000.00	61,000.00	115,400.00	16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52,248.69	4,560,932.51	4,030,642.84	3,455,926.28
投资性房地产	36,467.60	36,467.60	36,000.78	35,836.78
固定资产原价	-	4,014,149.39	21,008.07	20,694.64
减：累计折旧	-	1,644,915.92	11,480.30	10,923.90
固定资产净值	8,977.57	9,105.58	9,527.77	9,770.7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8,977.57	9,105.58	9,527.77	9,770.74
在建工程	81,415.81	75,868.63	56,907.30	28,535.0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532.73	16,653.31	17,064.55	14,901.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7	19.07	15.38	5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2.79	22,522.79	25,020.47	25,04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642.56	4,867,027.79	4,371,842.39	3,750,945.11
资产合计	6,434,340.35	5,935,263.61	5,612,309.44	4,798,72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	581,000.00	763,613.00	548,93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42	204.13	700.38	203.05
预收款项	165.53	146.86	396.26	594.79
应付职工薪酬	7,895.96	7,495.33	20,398.95	20,541.71
其中：应付工资	7,289.40	7,289.40	20,174.75	20,327.16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159.28	834.47	457.37	429.92
其中：应交税金	159.12	834.47	455.45	426.98
其他应付款	576,853.14	601,494.75	422,162.85	376,82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000.00	358,366.67	255,300.00	179,973.76
其他流动负债	699,925.00	550,000.00	450,000.00	449,937.11
流动负债合计	2,246,060.33	2,099,542.21	1,913,028.82	1,577,43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150.00	752,135.00	858,410.00	628,400.00
应付债券	1,083,167.93	671,824.60	647,698.36	846,713.43
长期应付款	2,300.00	2,300.00	4,714.72	4,714.72
专项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0.71	369.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1.13	7,751.13	7,634.43	7,59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459.78	1,434,379.84	1,518,457.51	1,487,421.57
负债合计	3,991,520.10	3,533,922.05	3,431,486.33	3,064,860.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667,873.93	667,873.93
其他权益工具	598,637.97	598,579.81	598,347.17	199,114.54
资本公积	188,896.60	188,896.60	60,053.66	69,953.66
其他综合收益	-11,471.82	-11,471.82	-11,471.82	-11,471.8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	-	-	-	-
盈余公积	112,516.42	112,516.42	102,219.53	94,718.12
未分配利润	554,241.09	512,820.55	763,800.63	713,67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820.25	2,401,341.55	2,180,823.11	1,733,86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4,340.35	5,935,263.61	5,612,309.44	4,798,728.6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08.05	24,006.36	35,084.60	18,290.99
其中：营业收入	8,408.05	24,006.36	35,084.60	18,290.99
二、营业总成本	40,253.70	86,394.17	116,223.46	124,866.01
营业成本	4.17	314.98	389.49	301.12
营业税及附加	230.45	1,090.25	873.95	808.2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081.63	-33,907.61	-6,038.20	38,026.80
研发费用	-	135.92	294.61	-
财务费用	32,937.45	116,901.22	120,878.83	85,429.48
其中：利息支出	36,183.98	134,333.12	137,678.10	91,509.93
利息收入	3,583.86	20,448.88	19,565.92	8,796.81
汇兑净损失	-	0.69	-196.16	-31.05
资产减损失	-	1,859.41	119.39	300.39
其他收益	5.00	216.93	21.6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9.46	-586.70	394.56	-438.02
投资收益	81,233.60	169,034.58	153,300.34	113,01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30.53	91,531.81	80,275.36	106,187.31
二、营业利润	49,832.42	106,277.01	72,556.05	6,006.89
加：营业外收入	0.44	2,520.18	3,232.64	131.51
其中：政府补助	-	105.00	3,232.29	131.01
减：营业外支出	1.80	3,213.97	637.90	52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49,831.06	105,583.22	75,150.80	5,614.57
减：所得税费用	-	2,614.38	136.62	-899.26
四、净利润	49,831.06	102,968.84	75,014.17	6,513.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29.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2,968.84	75,014.17	6,284.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656.34	112,236.40	498,3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53	276,656.34	112,236.40	498,3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8.32	11,810.45	8,944.68	8,84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28	1,166.32	846.90	2,37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33.78	90,252.42	99,490.33	844,4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78.38	103,229.18	109,281.91	855,6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6.85	173,427.16	2,954.50	-357,27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94.00	561,444.22	25,000.00	44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26.79	151,203.51	119,034.75	106,63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885.73	0.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441.20	64.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	50,063.20	793,053.17	11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87.31	825,152.62	937,152.16	107,20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7.40	14,434.46	36,986.60	29,34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482.19	920,964.28	566,715.13	217,871.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00.03	-	341,39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7.96	520.35	742,408.25	91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27.56	939,419.13	1,346,109.99	589,52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40.25	-114,266.51	-408,957.82	-482,32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399,000.00	131,61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475.00	1,855,550.00	1,921,317.99	2,208,3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475.00	1,895,550.00	2,320,319.99	2,339,9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685.00	1,918,412.50	1,601,213.99	1,07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23.58	165,669.52	142,794.08	126,77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36	2,680.15	47,379.94	2,64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61.94	2,086,762.16	1,791,388.01	1,202,5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13.06	-191,212.16	528,931.98	1,137,4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474.78	-320.84	-19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55.74	-132,526.32	122,607.81	297,63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36.60	595,662.93	473,055.12	175,41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92.34	463,136.60	595,662.93	473,055.12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5 年末新增 2 家，另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2016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增加的公司情况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持有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西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序号	2016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减少的公司情况			
1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6 年末新增 2 家，另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2017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增加的公司情况			
1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减少的公司情况			
1	广西云桂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三)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7 年末新增 5 家，另有 3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2018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增加的公司情况			
1	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拨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3	广西广投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4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5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减少的公司情况			

序号	2018 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1	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3	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832.18	3,562.22	3,287.26	3,111.62
总负债（亿元）	3,225.68	2,977.02	2,749.66	2,600.34
净资产（亿元）	606.49	585.20	537.59	511.27
流动比率（倍）	0.49	0.48	0.57	0.65
速动比率（倍）	0.46	0.45	0.53	0.61
资产负债率（%）	84.17	83.57	83.65	83.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权益乘数	6.32	6.09	6.11	6.09
总债务（亿元）	1,269.35	1,118.38	937.95	809.25
债务资本比率	-	0.66	0.64	0.6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8.66	1,388.35	1321.71	1169.86
利润总额（亿元）	7.99	30.06	27.31	24.41
净利润（亿元）	5.87	23.01	20.08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18.49	18.64	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6	6.66	-1.53	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亿元）	15.11	-185.77	-10.19	1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亿元）	-90.24	-11.95	-265.35	-9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亿元）	117.87	110.58	157.77	122.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13.49	7.56	8.23
存货周转率（次）	4.32	15.20	13.79	14.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38	0.39	0.39
EBITDA	-	72.25	78.61	68.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8	3.00	2.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46	8.38	8.50
总资产报酬率（%）	0.39	1.68	1.67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总资产报酬率（%）	-	1.55	1.62	1.67
净资产收益率（%）	0.99	4.10	3.73	3.36
毛利率（%）	5.18	5.52	5.32	4.19
净利率（%）	1.84	1.66	1.52	1.4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 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6 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7、权益乘数=总资产/股东权益；
 8、总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中含息部分+长期应付款中含息部分；
 9、债务资本比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总债务；
 17、2019 年一季度指标未经年化。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9	0.51	0.65	0.66
速动比率（倍）	0.59	0.51	0.65	0.66
资产负债率（%）	62.03	59.54	61.14	63.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权益乘数	2.63	2.47	2.57	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3.49	8.09	8.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38	0.41	0.42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9年1-3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1.39	4.16	4.09	2.34
净资产收益率（%）	2.03	3.53	2.91	0.38
毛利率（%）	99.95	98.69	98.89	98.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8	2.05	2.0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1、2019 年一季度指标未经年化。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0.52	-1,743.16	-1,85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27	15,575.19	41,842.68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338.99	-	-75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253.41	-3,240.32	-3,723.44
其他	-252.88	-1,642.06	-1,554.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627.54	8,949.66	33,950.4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四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408,336.27	29.77	10,441,601.95	29.31	11,898,550.91	36.20	13,144,616.28	42.24
非流动资产	26,913,442.81	70.23	25,180,558.61	70.69	20,974,046.84	63.80	17,971,553.37	57.76
资产总计	38,321,779.08	100.00	35,622,160.57	100.00	32,872,597.75	100.00	31,116,169.65	100.00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1,116,169.65 万元、32,872,597.75 万元、35,622,160.57 万元和 38,321,779.08 万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44,616.28 万元、11,898,550.91 万元、10,441,601.95 万元和 11,408,336.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24%、36.20%、29.31%和 29.7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71,553.37 万元、20,974,046.84 万元、25,180,558.61 万元和 26,913,442.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76%、63.80%、70.69%和 70.23%。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44,616.28 万元、11,898,550.91 万元、10,441,601.95

万元和 11,408,336.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24%、36.20%、29.31%和 29.7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42,348.97	11.33	4,706,195.58	13.21	4,088,128.86	12.44	4,316,530.12	13.87
结算备付金	241,958.59	0.63	130,449.03	0.37	188,351.85	0.57	252,416.37	0.81
拆出资金	205,422.28	0.54	253,663.96	0.71	116,376.45	0.35	89,937.00	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6,981.96	3.85	931,907.23	2.62	1,363,629.89	4.15	891,978.68	2.87
衍生金融资产	6,016.39	0.02	960.05	0.00	0.12	0.00	11,978.11	0.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6,478.08	7.60	817,778.68	7.83	1,232,930.53	10.36	2,305,308.82	17.54
预付款项	196,563.14	0.51	160,295.76	0.45	218,976.27	0.67	151,053.30	0.49
其他应收款	508,603.98	1.33	703,250.15	1.97	483,135.09	1.47	333,208.91	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6,979.74	5.39	1,201,173.13	3.37	2,224,645.89	6.77	3,127,859.55	10.05
存货	730,460.69	1.91	669,628.18	1.88	929,700.17	2.83	764,481.49	2.46
持有待售资产	18,705.13	0.05	18,705.13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55.47	0.12	186,410.99	0.52	125,694.39	0.38	46,957.57	0.15
其他流动资产	699,961.86	1.83	661,184.07	1.86	926,981.40	2.82	852,906.37	2.74
流动资产合计	11,408,336.27	29.77	10,441,601.95	29.31	11,898,550.91	36.20	13,144,616.28	42.24

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316,530.12 万元、4,088,128.86 万元、4,706,195.58 万元及 4,342,348.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7%、12.44%、13.21%和 11.33%。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现金以及各类保证金等构成。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主要系为保持业务正常运行，留存部分营运资金

及项目建设资金于货币资金账户。同时，国海证券、北部湾银行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金额较大。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7,492.53	0.80	48,205.37	1.18	51,967.80	1.20
银行存款	4,293,815.58	91.24	3,795,354.84	92.84	3,828,478.73	88.69
其他货币资金	374,887.47	7.79	244,568.65	5.98	436,083.59	10.10
合计	4,706,195.58	100.00	4,088,128.86	100.00	4,316,530.1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 8,896.61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公积金贷款保证金。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27.18 亿元，主要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结算备付金

2016 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5.24 亿元、18.84 亿元、13.04 亿元和 24.20 亿元。结算备付金是客户根据规定存放在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其变动与证券交易行情有关。

3) 拆出资金

2016 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99 亿元、11.64 亿元、25.37 亿元和 20.54 亿元。拆出资金是金融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发行人该科目变动来自于北部湾银行的同业拆借业务。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978.68 万元、1,363,629.89 万元、

931,907.23 万元和 1,476,981.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7%、4.15%、2.62%和 3.85%。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891,978.68 万元，其中国海证券债券类投资约 773,452.01 万元，国海证券权益类投资约 28,354.77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363,629.89 万元，同比增长 47.16 亿元，增幅 52.88%，其中国海证券自营证券持有量增加 47.1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931,907.23 万元，同比减少 31.66%，主要为国海证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类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分别减少 307,624.61 万元和 122,130.29 万元。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125.39	98.84	1,350,880.29	99.07	864,703.27	96.64
（1）交易性债券投资	886,723.92	95.15	1,194,348.54	87.59	836,348.18	93.76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4,401.46	3.69	156,531.75	11.48	28,355.09	3.18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81.85	1.16	12,749.60	0.93	27,275.41	3.06
（1）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778.72	1.16	12,749.60	0.93	27,275.41	3.06
（2）其他	3.12	0.00	-	-	-	-
合计	931,907.23	100.00	1,363,629.89	100.00	891,978.68	100.00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发行人自 2018 年末开始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在一个报表项目中反映。2018 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81.78 亿元、86.65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 10.26 亿元、应收账款 113.03 亿元。2016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 17.07 亿元、应收账款 213.46 亿元。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 2,134,636.16 万元、1,130,310.62 万元和 777,361.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86%、3.44%和 2.1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004,325.54 万元，同比下降 47.0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按照要求开展“两金”清理工作，通过清理库存以及加快应收款项回收，以达到提质增效

目的。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31.23%，主要系发行人继续开展“两金”清理工作，加快资金回笼，以及发行人重新调整业务结构，减少部分大宗贸易业务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673,006.8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6.06%，其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006.82	96.06	3,555.33
1 至 2 年	6,028.67	0.86	619.60
2 至 3 年	9,035.37	1.29	1,911.14
3 至 4 年	4,909.21	0.70	2,153.95
4 至 5 年	5,487.30	0.78	4,350.66
5 年以上	2,121.02	0.30	2,121.02
合计	700,588.38	100.00	14,711.7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申之能源有限公司	181,199.64	22.51
耕客国际有限公司	106,361.85	13.21
香港昆仑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89,661.87	11.14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60,495.18	7.51
上海喜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111.72	6.10
合计	486,830.28	60.47

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为 486,830.2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0.47%，上述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不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预付款项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 151,053.30 万元、218,976.27 万元、160,295.76 万元和 196,56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67%、0.45%和 0.51%。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和原料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9,379.80	80.71
1 至 2 年	15,050.75	9.39
2 至 3 年	531.83	0.33
3 年以上	15,333.38	9.57
合计	160,295.76	100.00

截至 2018 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29,379.80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账面余额的 80.7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单位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174.95	25.69
山东华相能源有限公司	8,799.69	5.49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3.12
安徽道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80.43	2.67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590.89	2.24
合计	62,845.97	39.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共 62,845.97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9.21%。

7) 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发行人报表项目“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自 2018 年末发生变化，与 2016 年、2017 年的数据口径不一致，不具可比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333,208.91 万元、483,135.09 万元、703,250.15 万元和 508,603.98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07%、1.47%、1.97% 和 1.33%。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北部湾银行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其他应收款主要用来核算：①合同保证金；②与上下游企业的往来款，包括部分工程垫付款以及代转股权款。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106.38	19.51	46,256.96	7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747.57	80.45	16,114.64	25.7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07,835.44	69.06	16,114.64	25.75
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7,912.13	30.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7	0.04	202.07	0.32
合计	554,056.02	100.00	62,573.67	100.00

表：截至 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100.00	预计可能无法收回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2,306.19	4,361.43	1 年内	7.00	恒元贸易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尚处于债权申报阶段，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对其债权的可回收比例较低
曲靖市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44.35	2,432.22	3-4 年	55.99	该客户经营困难
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473.70	545.98	2-3 年	37.05	企业经营困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蓝宝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35.00	3-4 年	100.00	企业已无正常经营
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78.13	78.13	3-4 年	100.00	企业已无正常经营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70	1,143.70	包含 1 年内、1-2 年、2-3 年、3-4 年	83.14	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现有财产均已被多次查封，正在走破产及重整程序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98.12	15,098.12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1,447.01	11,447.01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573.60	2,740.79	3-4 年	76.7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5 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	1,592.16	1,592.16	4-5 年	100.00	法院已宣告破产
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	1,194.52	1,194.52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正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6.81	936.81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四川祥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5 年以上	100.00	企业经营不善，偿还可能性低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341.26	341.26	5 年以上	100.00	企业经营不善，偿还可能性低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6.92	126.92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120.07	120.07	4-5 年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金四海贸易公司（原股东）	108.75	108.75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104.10	104.1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茂名市丽新丝绸有限公司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08,106.38	46,256.96		42.79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1,314.37	1.25	3,390.06
1 至 2 年	19,977.01	8.93	1,784.52
2 至 3 年	4,047.49	24.69	999.39
3 至 4 年	5,143.21	57.42	2,953.35
4 至 5 年	1,471.10	75.12	1,105.07
5 年以上	5,882.25	100	5,882.25
合计	307,835.44	5.23	16,114.64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小，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3.38%。

表：截至 2018 年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	52,990.11	10.78	3 年以上
曲靖市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344.35	0.88	3-4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用电补贴	3,650.54	0.74	2-5 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押金	3,418.50	0.70	1 年以内
北部湾风帆债—百花医药 1 期	应收私募债本息及可追诉讼费	1,375.70	0.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合计		65,779.20	13.38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127,859.55 万元、2,224,645.89 万元、1,201,173.13 万元和 2,066,979.7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5%、6.77%、3.37%和 5.39%。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7,859.55 万元，包括证券资产 2,526,559.81 万元，债券资产 603,840.0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4,645.89 万元，包括证券资产 2,130,156.40 万元，票据资产 97,871.5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1,173.13 万元，包括证券资产 1,182,431.14 万元和票据资产 30,031.49 万元。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证券	1,182,431.14	98.44	2,130,156.40	95.75	25,265,59.81	80.78
票据	30,031.49	2.50	97,871.56	4.40	-	-
债券	-	-	-	-	603,840.01	19.31
其他	-	-	-	-	-	-
减：坏账准备	11,289.50	0.94	3,382.07	0.15	2,540.27	0.08
合计	1,201,173.13	100.00	2,224,645.89	100.00	3,127,859.55	100.00

7) 存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64,481.49 万元、929,700.17 万元、669,628.18 万元和 730,460.6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6%、2.83%、1.88% 和 1.91%，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3.00% 以下。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同比减少 259,851.51 万元，主要由于库存商品减少了 228,451.69 万元。

从结构上看，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2018 年末上述存货品种的占比分别为 21.61%、38.98% 和 17.42%。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44,705.93	21.61	199,899.77	21.50	128,285.72	16.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1,007.03	38.98	255,903.65	27.53	137,447.59	17.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616.85	17.42	345,288.99	37.14	213,604.56	27.9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2,709.97	3.39	10732.17	1.15	7,287.73	0.95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779.93	0.08	758.12	0.10
其他	124,588.39	18.61	117,095.67	12.59	277,097.77	36.25
合计	669,628.18	100.00	929,700.17	100.00	764,481.49	1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等构成，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理财产品	119,500.00	18.07	777,275.12	83.85	73,756.00	8.65
融出资金、期货公司存出保证金等	391,140.84	59.16	75.11	0.01	670,784.06	78.65
预付租赁费、仓储费	17.76	0.00	155.27	0.02	143.71	0.02
待摊费用	-	-	-	-	-	-
委托贷款	7,289.00	1.10	1,970.00	0.21	13,971.00	1.64
待抵扣进项税	89,336.49	13.51	16,124.56	1.74	35,891.58	4.21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2,121.19	1.83	107,499.11	11.60	55,436.19	6.50
政府规费	-	-	-	-	-	-
其他	41,778.79	6.32	23,882.22	2.58	2,923.82	0.34
合计	661,184.07	100.00	926,981.40	100.00	852,906.37	100.00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2,906.37 万元、926,981.40 万元、661,184.07 万元和 699,96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2.82%、1.86%和 1.83%，呈波动变化的趋势。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国海证券自营证券买卖业务中需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支付的货币保证金，其金额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27.29 亿元，减幅 24.24%，主要是因公司融出资金、期货公司存出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2017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加 7.41 亿元，增幅 8.69%，主要系公司融出资金、期货公司存出保证金金额较 2016 年减少 67 亿元，而持有理财产品则较上年增加 70 亿元，以及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较 2016 年增加 5.2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26.58 亿元，减幅 28.67%，主要系持有理财产品则较上年较少 65 亿元，融出资金、期货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39 亿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 放 贷 款 及 垫 款	9,904,843.91	25.85	9,100,942.16	25.55	6,380,904.00	19.41	4,973,546.96	15.98
债权投资	1,634,436.01	4.27	-	-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091,444.64	2.85	3,335,382.03	9.36	2,485,362.69	7.56	2,196,494.54	7.06
其他债权 投资	1,034,615.44	2.70	-	-	-	-	-	-
持有至到 期投资	1,403,965.84	3.66	3,006,727.55	8.44	2,714,726.40	8.26	1,939,426.44	6.23
长期应收 款	494,021.95	1.29	373,127.01	1.05	275,873.37	0.84	137,118.82	0.44
长期股权 投资	2,235,477.07	5.83	1,956,437.70	5.49	1,740,505.50	5.29	1,491,229.72	4.79
投资性房 地产	56,785.65	0.15	56,889.10	0.16	55,223.50	0.17	56,820.72	0.18
固定资 产净额	2,337,349.85	6.10	2,364,741.05	6.64	2,571,875.04	7.82	2,692,086.05	8.65
在建工程	948,297.69	2.47	864,450.44	2.51	554,693.03	1.69	572,069.58	1.84
工程物资	-	-	30,527.59	0.09	3,117.88	0.01	997.86	0.00
固定资 产清理	-	-	512,767.99	0.00	6,818.02	0.02	6,400.05	0.02

无形资产	311,823.34	0.81	305,777.59	0.86	392,161.95	1.19	398,915.19	1.28
开发支出	508.03	0.00	336.93	0.00	1,133.92	0.00	807.17	0.00
商誉	410,684.52	1.07	404,540.36	1.14	366,670.96	1.12	366,494.08	1.18
长期待摊费用	34,859.29	0.09	34,708.71	0.10	23,046.26	0.07	14,898.4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55.01	0.58	231,757.87	0.65	236,037.30	0.72	243,039.60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508.04	12.29	3,114,212.53	8.74	3,165,897.02	9.63	2,881,208.20	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3,442.81	70.23	25,180,558.61	70.69	20,974,046.84	63.80	17,971,553.37	57.76

截止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71,553.37 万元、20,974,046.84 万元、25,180,558.61 万元和 26,913,442.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76%、63.80%、70.69%和 70.23%。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4,973,546.96 万元、6,380,904.00 万元、9,100,942.16 万元和 9,904,843.91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其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98%、19.41%、25.55%和 25.85%。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全部来自于北部湾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余额。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7,357.04 万元，同比增加 28.3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9,100,942.16 万元，同比增加 2,720,038.16 万元，增幅为 42.64%，主要系由于北部湾银行业务发展，个人贷款和垫款同比增加 1,375,035.03 万元，企业贷款和垫款同比增加 1,370,345.83 万元。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87,053.45	46.09
信用卡	13,829.44	0.15

住房抵押	3,368,362.37	36.21
其他	904,861.64	9.73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15,060.10	53.91
贷款	4,502,982.13	48.41
贴现	512,077.96	5.50
合计	9,302,113.5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1,171.39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100,942.16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6,494.54 万元、2,485,362.69 万元、3,335,382.03 万元和 1,091,44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7.56%、9.36%和 2.85%。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以可供出售债务类工具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高达 87.48%，主要为发行人及并表的北部湾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票、债券和基金。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88,868.15 万元，同比增长 13.15%。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50,019.34 万元，同比增长 34.20%，主要系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增加 694,697.80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股票、基金的市值出现波动；2、发行人及并表的北部湾银行根据自身的需要，对部分股票、债券和基金进行运作。

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发行人下属金融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发行人 2019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数据与以前年度不可比。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917,673.87	87.48	2,113,265.05	85.03	1,780,399.46	81.06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7,708.16	12.52	372,097.63	14.97	416,095.08	18.9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2,889.67	3.38	217,729.23	8.76	188,526.94	8.58
按成本计量的	304,818.49	9.14	154,368.40	6.21	227,568.13	10.36
合计	3,335,382.03	100.00	2,485,362.69	100.00	2,196,494.54	1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止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94 亿元、271.47 亿元、300.67 亿元和 140.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8.26%、8.44%和 3.66%。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和并表的金融企业持有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券等，2019 年 3 月末国海证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大幅减少。

4)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91,229.71 万元、1,740,505.50 万元、1,956,437.70 万元和 2,235,477.07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9%、5.29%、5.49%和 5.83%。

从长期股权投资的结构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18,515.67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 0.95%；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1,938,441.58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 99.08%，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6,832.96 万元。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其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大量战略性及财务性投资。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大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大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余额	持股比例
1	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9,661.17	25.94
2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64,928.51	39.00
3	天生桥一级发电有限公司	243,437.66	20.00
4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公司	93,667.85	30.00
5	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09.41	19.97
6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81,861.02	39.00
7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100.00	34.00
8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9,300.64	48.00
9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06.95	20.00
10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7,881.64	37.50
小计		1,757,154.83	-

5)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692,086.05 万元、2,571,875.04 万元、2,364,741.05 万元和 2,337,349.8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67%、7.82%、6.64%和 6.10%。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20,211.01 万元，同比降低 4.47%。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207,133.99 万元，同比下降 8.05%。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逐年提取折旧，而在建工程尚未大量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房屋及建筑物	1,570,824.43	470,848.51	1,099,975.92	571.72	1,099,404.20	46.50
2	机器设备	1,997,254.88	942,417.30	1,054,837.58	4,342.46	1,050,495.12	44.43
3	运输工具	57,165.76	46,366.32	10,799.44	23.92	10,775.52	0.46
4	电子设备	39,627.98	32,911.44	6,716.53	53.22	6,663.31	0.28
5	办公设备	45,195.88	32,558.29	12,637.59	0.39	12,637.20	0.53

6	酒店业家具	8.89	3.76	5.13	0.00	5.13	0.00
7	土窑资产	43,749.48	30,785.52	12,963.96	0.35	12,963.61	0.55
8	管道资产	38,837.69	4,120.53	34,717.16	0.00	34,717.16	1.47
9	输变电设备	192,845.11	67,921.25	124,923.87	0.00	124,923.87	5.28
10	其他	28,639.29	16,983.00	11,656.29	13.14	11,643.14	0.49
合计		4,014,149.39	1,644,915.92	2,369,233.48	5,005.20	2,364,228.28	100.00

在固定资产的各项构成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较高。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50,495.12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099,404.20 万元，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44.43%和 46.50%。发行人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用办公楼和生产用厂房等。

6) 投资性房地产

2016-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68 亿元、5.52 亿元、5.69 亿元和 5.68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0.18%、0.17%、0.16%和 0.1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5.69 亿元，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0.54 亿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14 亿元。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经广西方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并出具方成资评[2019]007 号评估报告。二级公司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已经广西方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并出具了方成资评 [2019] 005 号、006 号、008 号评估报告。二级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地域受限，建筑物所在地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成本接近市价，且价格基本稳定，根据重要性原则，合并时未统一会计政策，仍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情况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一、成本合计	46,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231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5,2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0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438

7)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069.58 万元、554,693.03 万元、894,978.03 万元和 948,297.6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4%、1.69%、2.51%和 2.47%。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推进产业链延伸战略,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扩大,在建工程呈波动增加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增加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业主的建设项目的投资增加较快。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初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资金来 源	2018 年末 余额
五象总部基地项目		56,907.30		0.00		75,455.98
中恒肇庆高新区工程	69,231.58	17,981.47	99.00	0.00	自筹	10,699.15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65,005.56	30,508.66	92.21	0.00	自筹	33,389.55
广西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前期	86,242.35	20,846.28	25.23	0.00	自有资金	21,759.17
广西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水世界项目	49,850.00	17,864.18	38.14	0.00	自有资金	9,106.69
海南观龙水世界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508.88	0.00	10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海南观龙水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设备投资	24,714.01	0.00	6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动力车间项目	29.45	199,542.90		22,452.06		244,609.06
铁路专用线项目	5.17	38,988.35		2,318.31		47,404.16
上程水电站	3.20	22,939.93		1,788.41		23,179.82

铝电子产业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2.49	17,848.20		1,499.78		21,703.24
220KV 扶隆输变电工程	1.89	11,461.02		1,049.60		13,526.94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1.91	12,888.69		1,337.89		14,211.11
合 计	316,596.48	447,776.98		30,446.06		515,044.86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98,915.19 万元、392,161.95 万元、305,777.59 万元和 311,823.3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19%、0.86%和 0.81%。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6 年-2018 年末,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348.01 万元、334,430.35 万元和 257,686.72 万元, 分别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84.32%、84.27%和 73.12%。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取得合法合规, 证照齐全。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华银铝拥有的采矿权。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计算机软件	19,404.37	6.35	13,620.57	3.47	10,807.93	2.71
土地使用权	257,686.72	84.27	334,430.35	85.28	336,348.01	84.32
专利权	2,221.08	0.73	19,512.98	4.98	20,357.32	5.10
非专利技术	3,095.55	1.01	2,486.88	0.63	80.67	0.02
商标权	2,450.82	0.80	1,060.09	0.27	869.27	0.22
特许权	326.17	0.11	205.75	0.05	30,415.32	7.62
其他	11,094.43	3.63	-	-	-	-
交易席位费	-	-	43.91	0.01	36.67	0.01
软件著作权	921.24	0.30	-	-	-	-
采矿权	8,577.19	2.81	20,801.42	5.30	-	-
合计	305,777.59	100.00	392,161.95	100.00	398,915.19	1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81,208.20

万元、3,165,897.02 万元、3,114,212.53 万元和 4,709,508.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9.63%、8.74%和 12.29%。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84,688.82 万元，同比增长 9.88%。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51,684.49 万元，主要系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同业理财和信托计划期末余额减少 202,687.33 万元，同时，新增存出保证金 108,814.51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595,295.51 万元，增幅 51.23%，主要是由于北部湾银行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8 亿元。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7,211.86	0.23
旧城改造拆迁投资性房地产	1,261.24	0.04
耕地占用税（可退回）	13,385.83	0.43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折旧摊销	23,650.83	0.76
长期委托贷款	26,825.20	0.86
建行基础保证金	0.00	0.00
客户保证金	4,494.00	0.14
待处理收回车辆净值	8.61	0.00
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同业理财、信托计划	2,858,761.64	91.80
存出保证金	108,814.51	3.49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00.00	0.00
股权分置流通权	5,989.87	0.19
预付土地保证金	6,480.55	0.21
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728.81	0.02
待认证固定资产进项税	202.97	0.01
一级公路代建项目	8,758.07	0.28
其他	47,538.53	1.53
合计	3,114,212.53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140,834.15	71.74	21,891,144.01	73.53	20,775,557.65	75.56	20,222,960.47	77.77
非流动负债	9,115,995.05	28.26	7,879,017.95	26.47	6,721,091.63	24.44	5,780,477.48	22.23
负债合计	32,256,829.20	100.00	29,770,161.96	100.00	27,496,649.28	100.00	26,003,437.94	100.00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22,960.47 万元、20,775,557.65 万元、21,891,144.01 万元和 23,140,834.15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77%、75.56%、73.53%和 71.74%。2017 年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493,211.34 万元, 同比增长 5.74%。其中, 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552,597.18 万元, 同比增长 2.73%, 非流动负债增加 940,614.15 万元, 同比增长 16.27%。2018 年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273,512.68 万元, 同比增长 8.27%。其中, 流动负债增加 1,115,586.36 万元, 同比增长 5.37%; 非流动负债增加 1,157,926.32 万元, 同比增长 17.23%。报告期内,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持续小幅上升。

(1) 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22,960.47 万元、20,775,557.65 万元、21,891,144.01 万元和 23,140,834.1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77%、75.56%、73.53%和 71.74%。报告期内, 发行人流动负债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7,790.00	4.92	1,452,987.01	4.88	1,358,323.56	4.94	1,028,298.59	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00.00	0.57	345,800.00	1.16	297,800.00	1.08	163,600.00	0.6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114,950.88	40.66	12,154,067.10	40.83	10,515,366.40	38.24	8,404,077.10	32.32

拆入资金	725,330.55	2.25	798,926.80	2.68	492,295.35	1.79	239,750.91	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771.33	0.57	11,916.14	0.04	23,871.72	0.09	24,471.95	0.09
衍生金融负债	749.57	0.00	552.44	0.00	-	0.00	474.35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0,453.13	3.97	1,176,539.40	3.95	1,472,417.07	5.35	2,129,609.02	8.19
预收款项	124,881.49	0.39	102,528.17	0.34	274,528.65	1.00	135,593.23	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7,822.84	8.02	2,557,915.57	8.59	3,265,994.05	11.88	4,818,498.46	18.53
应付职工薪酬	95,123.16	0.29	106,642.34	0.36	136,994.21	0.50	169,071.58	0.65
应交税费	57,479.44	0.18	75,352.43	0.25	56,018.01	0.20	64,079.02	0.25
其他应付款	519,056.14	1.61	528,107.09	1.77	530,338.18	1.93	845,896.89	3.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6,268.03	0.02	6,135.23	0.02	4,875.75	0.02	2,466.48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88,808.97	4.00	868,150.42	2.92	1,121,712.19	4.08	1,251,002.06	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124.31	1.48	877,428.04	2.95	398,502.13	1.45	332,161.26	1.28
其他流动负债	908,924.31	2.82	828,095.83	2.78	826,520.39	3.01	613,909.56	2.36
流动负债合计	23,140,834.15	71.74	21,891,144.01	73.53	20,775,557.65	75.56	20,222,960.47	77.77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28,298.59 万元、1,358,323.56 万元、1,452,987.01 万元和 1,587,79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5%、4.94%、4.88%和 4.92%。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4,663.44 万元，增幅 6.97%。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发行人投资项目不断增加，对短期借款的需求亦不断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借款保持相对合理水平。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000.00	0.28	0.00	0.00	1,000.00	0.10
抵押借款	39,600.00	2.73	27,400.00	2.02	34,225.16	3.33
保证借款	406,617.01	27.98	272,950.56	20.09	192,845.64	18.75
信用借款	1,002,770.00	69.01	1,057,973.00	77.89	800,227.80	77.82
合计	1,452,987.01	100.00	1,358,323.56	100.00	1,028,298.59	100.00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比重最大。截至 2018 年末，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比例达到 69.01%和 27.98%。

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8,404,077.10 万元、10,515,366.40 万元、12,154,067.10 万元和 13,114,950.8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2.32%、38.24%、40.83%和 40.66%。2017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6 年末增加 2,111,289.30 万元，同比增加 25.12%。2018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38,700.71 万元，增幅为 15.58%。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全部来自并表的北部湾银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

表：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	152,229.86	99.96	394,500.53	99.99	947,260.33	99.9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58	0.04	42.18	0.01	96.31	0.01
合计	152,284.44	100.00	394,542.71	100.00	947,356.65	100.00

表：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7,283,073.13	60.68	6,476,825.98	64.00	3,793,758.23	50.88
公司	5,767,065.35	48.05	5,184,294.59	51.22	2,871,501.55	38.51
个人	1,516,007.78	12.63	1,292,531.39	12.77	922,256.67	12.37
定期存款	4,718,709.53	39.32	3,643,997.70	36.00	3,309,096.28	44.38
公司	1,739,041.82	14.49	1,855,488.18	18.33	1,980,903.89	26.57
个人	2,179,327.42	18.16	1,788,509.52	17.67	1,328,192.39	17.81
保证金存款	795,108.92	6.62	-	-	-	-
其他	5,231.36	0.04	-	-	-	-
其他存款	0.00	0.00	0.00	0.00	353,865.95	4.75
合计	12,001,782.66	100.00	10,120,823.68	100.00	7,456,720.46	100.00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根据最新的财务报表格式，不再分别单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表项目，而是统一合并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披露。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2,129,609.02万元、1,472,417.07万元、1,176,539.40万元和1,280,453.13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8.19%、5.35%、3.95%和3.97%。其中，2016年，发行人应付票据53.79亿元、应付账款159.17亿元。2017年，发行人应付票据48.39亿元、应付账款98.85亿元。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减少54,049.08万元，同比降低10.05%。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2,978.35万元，增幅8.88%。近年来，发行人应付票据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发行人旗下铝板块快速发展需求，广西银海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以银行开具票据结算，应付票据余额随着铝板块业务波动而变化。

表：截至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19,778.52	60.69	272,994.65	56.42	342,329.13	63.64
商业承兑汇票	57,000.00	10.82	103,555.52	21.40	195,620.11	36.36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国内信用证	150,100.00	28.49	107,350.00	22.18	-	-
合计	526,878.52	100.00	483,900.17	100.00	537,949.25	100.00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1,659.77 万元、988,516.90 万元和 649,660.8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12%、3.60%和 2.18%。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953.35	40.94
1-2 年（含 2 年）	366,346.50	56.39
2-3 年（含 3 年）	7,167.04	1.10
3 年以上	10,193.99	1.57
合计	649,660.8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的比重为 40.94%。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4,818,498.46 万元、3,265,994.05 万元、2,557,915.57 万元和 2,587,822.8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53%、11.88%、8.59%和 8.02%。2017 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552,504.41 万元，同比降低 32.22%。2018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708,078.48 万元，同比下降 21.68%。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全部来自于子公司国海证券和并表的北部湾银行与同业开展的卖出回购业务。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证券	2,278,838.74	89.09
票据	239,076.83	9.35
其他	40,000.00	1.56

项目	余额	占比
合计	2,557,915.57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70 亿元、38.62 亿元、52.81 亿元和 51.91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4%、1.20%、0.98%和 1.14%。受财政部最新财务报表格式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及以后的“其他应付款”与之前的“其他应付款”计算口径不一致，发行人 2018 年及以后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三方面内容。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增加 35.54 亿元，增幅 107.18%，主要是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减少 34.81 亿元，降幅 50.67%，主要是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报表项目其他应付款项下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单位往来款	100,983	34.76
个人往来款	1,840	0.63
社保、公积金	670	0.23
押金	68,122	23.45
代收代付	2,827	0.97
其他	31,215	10.74
住房维修基金	174	0.06
工资结余	34	0.01
履约保证金	370	0.13
质量保证金	1,101	0.38
安全保证金	82	0.03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989	0.34
预提费用	1,646	0.57
履约担保金	1,784	0.61
结算业务挂账	13,665	4.70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	10,764	3.70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递延中间业务服务费	744	0.26
应付代扣代缴款项	1,115	0.38
代收资产回收款	5,470	1.88
党建工作经费	14	0.00
保证金	2,877	0.99
融资租赁款	28,000	9.64
正润西城雅居预收房款	3,247	1.12
正润水电小区预收房款	2,183	0.75
应付各类基金	10,620	3.66
合计	290,535	100.00

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251,002.06 万元、1,121,712.19 万元、868,150.42 万元和 1,288,808.9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81%、4.08%、2.92%和 4.00%。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部来自于子公司国海证券开展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2019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证券买卖证券余额较年初增加 42.0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一季度股票市场行情较好，交易活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2,161.26 万元、398,502.13 万元、877,428.04 万元和 478,124.3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1.45%、2.95%和 1.4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478,925.9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57,270.3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246,567.11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399,303.73 万元，减幅 45.51%，主要是部分一年内到期债务已到期偿还。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010.51	42.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6,567.11	50.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850.42	6.48
合计	877,428.04	100.00

8)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3,909.56 万元、826,520.39 万元、828,095.83 万元和 908,924.31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6%、3.01%、2.78%和 2.82%。2018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575.44 万元, 增幅为 0.19%, 其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券发行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550,000.00	66.42
短期递延收益	676.53	0.08
待转销项税额	6,917.80	0.8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5,424.00	32.05
待清算款项	2,192.98	0.26
待转销项税	1,499.93	0.18
客户存入保证金	1,267.87	0.15
按进度确认收入的预提增值税	116.72	0.01
合计	828,095.83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45,818.58	5.72	1,876,447.56	6.30	2,349,868.42	8.55	2,148,120.46	8.26
应付债券	6,744,718.57	20.91	5,622,679.99	18.89	3,917,922.33	14.25	3,148,310.48	12.11
长期应付款	456,083.31	1.41	314,538.36	1.06	402,141.25	1.46	416,004.45	1.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14.76	0.01	4,160.70	0.01	4,594.03	0.02	5,105.00	0.02
预计负债	8,514.83	0.03	4,523.88	0.02	3,916.20	0.01	15,881.24	0.06
递延收益	30,226.22	0.09	24,053.95	0.08	19,254.03	0.07	23,204.41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9.01	0.05	22,194.79	0.07	21,901.30	0.08	23,851.44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49.76	0.03	10,418.71	0.03	1,494.07	0.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5,995.05	28.26	7,879,017.95	26.47	6,721,091.63	24.44	5,780,477.48	22.23

截至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780,477.48万元、6,721,091.63万元、7,879,017.95万元和9,115,995.05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23%、24.44%、26.47%和28.2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940,614.15万元,同比增长16.27%。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157,926.32万元,增幅17.23%。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截至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48,120.46万元、2,349,868.42万元、1,876,447.56万元和1,845,818.5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6%、8.55%、6.30%和5.72%。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201,747.96万元,同比增长9.39%。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473,420.86万元。2016-2017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银行借款陆续到位,长期借款相应增加。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长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银行借款陆续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6,230.60	17.39	705,977.44	30.04	848,573.44	39.50
抵押借款	99,133.36	5.28	140,398.51	5.97	181,907.97	8.47
保证借款	636,799.87	33.94	558,036.87	23.75	618,329.05	28.78
信用借款	814,283.73	43.39	945,455.61	40.23	499,310.00	23.24
合计	1,876,447.56	100.00	2,349,868.42	100.00	2,148,120.46	100.00

长期借款的构成方面，截至 2018 年末，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 43.39%、17.39%和 33.94%。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112,000.00	持有的 297,794,118.00 股中恒股票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26,235.00	持有的 58,754,875.00 股中恒股票
建设银行	3,150.00	防城港项目收费权
建设银行	3,550.00	玉林项目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0	柳州项目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0	柳江项目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田东项目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田阳项目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宜州项目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永福项目收费权
中国银行	3,300.00	北流项目收费权
中国银行	500.00	河池项目收费权
中国银行	500.00	来宾项目收费权
民生银行	5,564.44	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工商银行南宁分行	30,991.16	收费权
农行来宾分行	41,000.00	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45101200900000679、45101200900002297）
国开行广西分行	10,500.00	股权质押（合同：4500100682006120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3,140.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面狮水力发电厂的电费收取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	9,800.00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昭平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8,300.00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利枢纽项目电费收费权益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	11,500.00	昭平桂海的电费收取权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3,200.00	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3,000.00	京南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之款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900.00	由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和电费收费权益质押
合计	326,230.60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川支行	5,200.00	临国用（2012）字第 360016 号土地（面积 551183.58 m ² ）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13,480.00	氧化铝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德保桂西铝支行	4,100.00	氧化铝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德保县支行	27,100.00	氧化铝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德保县支行	27,000.00	氧化铝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中国银行百色支行	6,400.00	氧化铝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国家开发银行	9,400.00	贺州城投提供抵押与出质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1,785.66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A-14-03 地块)/在建工程（高纯铝项目一期一车间）/机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2,667.70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用五协 110KV 输变电站、美仪 110KV 输变电站、黄田 110KV 输变电站、城西 110KV 输变电站、莲塘 110KV 输变电站以及 35KV 变电站在建设设备作抵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0.00	桂林银行\保证金、厂房、土地
合计	99,133.36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工商银行南宁兴宁支行	18,98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161.00	广投银海铝与产投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贷款进行担保，并追加广投集团全额全程担保
农业银行	39,750.00	广投银海铝与产投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贷款进行担保
交通银行	27,000.00	广投集团按照广投银海铝所占股比与产投依据持股比例对贷款进行担保
浦发银行	23,100.00	广投银海铝与产投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贷款进行担保
北部湾银行	20,5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丰县支行下塘分理处	20,000.00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来宾分行	10,000.00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4,8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9,147.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7,8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9,3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768.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借 R2009V029号）
兴业银行	56,4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35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63012008280137）
法开署	2,517.0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CCN301401G）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4,000.00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9,9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29,700.0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320.0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5,050.0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1,850.0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9,450.0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柳州分行	10,419.86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柳州分行	2,850.0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南宁分行	599.98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500.00	中国民生银行开具保函
中国工商银行阳朔县支行	87.00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36,799.87	
----	------------	--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148,310.48 万元、3,917,922.33 万元、5,622,679.99 万元和 6,744,718.57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11%、14.25%、18.89%和 20.91%。2018 年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1,704,757.67 万元, 增幅 43.5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续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表: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续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15 桂投 01 (私募)	44,000.00
15 桂投 02 (私募)	28,907.20
16 桂投 01 (私募)	-
16 桂资 01	99,577.78
16 桂资 03	99,622.64
18 桂投 01	149,716.98
16 桂投资 MTN001	150,000.00
18 桂投资 MTN001	100,000.00
公司债	195,865.68
次级债	866,590.39
收益凭证	48,944.20
已发行金融债券	99,960.84
已发行同业存单	3,699,782.58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债券	39,711.72
合计	5,622,679.99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5,651.42 万元、401,806.27 万元、314,538.36 万元和 456,083.3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60%、1.46%、1.06%和 1.4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下属铝板块以及发电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长期应付款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让收益权款	80,000.00	25.43
亚信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931.52	15.87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071.23	14.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	37,460.40	11.9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444.95	9.04
合计	239,908.10	76.27

4) 预计负债

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 1.59 亿元、0.39 亿元、0.45 亿元和 0.85 亿元，预计负债呈波动减少趋势。发行人 2016 年末预计负债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0.23 亿元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在内的表外项目预计负债 1.36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末预计负债主要包括对外提供担保 0.36 亿元和未决诉讼 0.03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末预计负债主要包括弃置费用 0.01 亿元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在内的表外项目预计负债 0.44 亿元。2019 年 3 月末预计负债与年初增长 0.40 亿元，增幅 88.22%。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5,110.20	18,669,036.43	17,741,270.30	13,163,1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054.51	20,526,695.60	17,843,202.16	13,000,4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5.69	-1,857,659.17	-101,931.86	162,70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95.41	1,343,356.88	948,574.36	1,946,21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837.06	1,462,938.14	3,602,043.15	2,933,46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441.66	-119,581.26	-2,653,468.79	-987,25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965.80	10,108,817.01	8,339,919.33	5,129,79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247.97	9,002,969.95	6,762,227	3,902,89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17.83	1,105,847.06	1,577,692.05	1,226,90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72	-2,057.38	-3,776.11	3,25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79.58	-873,450.75	-1,181,484.71	405,614.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435.18	3,095,855.60	3,970,639.68	5,152,124.39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2016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减少趋势，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增加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控制资产负债率与财务费用。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受投资净现金流以及筹资净现金流的波动的影响，整体呈现波动减少的趋势。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709.54 万元、-101,931.86 万元、-1,857,659.17 万元和 151,055.6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 264,641.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企业受煤价上涨、火电发电利用小时不足及水电上半年水情偏枯、下半年丰水期弃水严重等影响，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9.22 亿元；二是融资租赁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及业务周期特点，项目放款远大于回收金额，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4.46 亿元；三是化肥企业由于停产及支付改革成本，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2.41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1,755,727.31 万元，主要原因受到下属子公司国海证券客户存款、回购业务量、北部湾银行吸收存款能力、发放贷款规模、开展的回购业务量等正常金融业务的影响。2018 年，国海证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4.90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4.96 亿元等；北部湾银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9.12 亿元。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1,755,727.31

亿元，主要受下属子公司国海证券客户存款、回购业务量、北部湾银行吸收存款能力、发放贷款规模、开展的回购业务量等正常金融业务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其中，北部湾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64 亿元，较同期减少 138.36 亿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北部湾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导致流入减少 40.3 亿元、因业务发展净增加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流出 97.61 亿元，导致经营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2018 年，国海证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4.90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4.96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81.43 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其中，北部湾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3 亿元，较同期增加 188.56 亿元，主要由于 2019 年 1-3 月，北部湾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同期增加 79.99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同期增加 48.13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38.61 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同期减少 17 亿元。

2016-2018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2.68 亿元、172.32 亿元和 229.96 亿元。其中 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4 亿元，增幅 33.4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银海铝业公司、广投能源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并表的北部湾银行开展的理财业务资金波动较大，导致集团合并报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较大。

2018 年，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185.77 亿元，较同期减少 175.57 亿元（净流出增加）。但若剔除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较大的国海证券和北部湾银行，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51.66 亿元，较同期增加 75.67 亿元，经营现金状况得到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73 亿元、-265.35 亿元、-11.96 亿元和-90.24 亿元，呈波动态势。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08.78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66.62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其中每年理财产品投资支出与收回大致平衡，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其每年进行项目建设而投入资金所致，近年来发行人主要进行所辖来宾大工业区域电网等电力项目及柳州银海铝铝板带材项目一期工程等铝产业项目。同时，发行人投资活动还包括并表的北部湾银行对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政府债券的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22.69 亿元、157.77 亿元、110.58 亿元和 117.87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及旗下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

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5 年减少 85.65 亿元，降幅 41.11%，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89.94 亿元，增幅 26.8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5.93 亿元，增幅 32.34%。公司 2016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各 10 亿元等。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6 年增加 35.08 亿元，增幅 28.59%，主要是北部湾银行发行同业存单、发行人偿还贷款等因素影响同比增加 54.44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7 年减少 47.19 亿元，减幅 29.91%，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同比增加 220.26 亿元，同时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可以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因而减少了筹资金额。2019 年 1-3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37.51 亿元，增幅 46.68%，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8.32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31.83 亿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9.83 亿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9	0.48	0.57	0.65
速动比率（倍）	0.46	0.45	0.53	0.61
资产负债率（%）	84.17	83.57	83.65	83.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8	3.00	2.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7%、83.65%、83.57%和 84.17%，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7、0.48 和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3、0.45 和 0.46。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从 2015 年起并表的北部湾银行负债率较高。从资产负债率指标看，报告期内整体稳定。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4、3.00 和 2.48，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一直保持在 100%，显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 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 1,270.3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79.44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90.94 亿元。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每季度更新确认授信额度。虽未签订授信合同，但依赖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资信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获取的银行授信水平稳定。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用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95.31	63.97	31.34
2	进出口银行	111.60	6.88	104.72
3	工商银行	112.97	60.51	52.47
4	农业银行	98.80	36.71	62.09
5	中国银行	36.62	16.23	20.39
6	建设银行	73.38	43.51	29.88
7	交通银行	78.92	39.41	39.51
8	民生银行	111.22	39.22	72.00
9	浦发银行	101.88	26.48	75.41
10	兴业银行	120.90	96.67	24.23
11	邮政储蓄银行	110.00	50.35	59.65
12	光大银行	20.58	8.34	12.24
13	华夏银行	29.40	16.03	13.37
14	招商银行	49.20	16.01	33.19
17	中信银行	-	-	-
18	汇丰银行	-	-	-
19	平安银行	22.00	-	22.00
20	桂林银行	35.19	12.59	22.60
21	北部湾银行	22.40	21.40	1.00
22	广发银行	8.50	4.80	3.70
23	柳州银行	4.15	3.70	0.45
24	兰州银行	1.50	1.00	0.50
25	甘肃银行	1.00	0.80	0.20
26	外贸金融租赁	8.27	8.27	-
27	平安租赁	14.50	5.53	8.97
合计		1,270.38	579.44	690.94

(3) 发行人其他有关偿债能力情况的说明

① 发行人有息债券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	合计
2019年3月末余额	3,555,992.00	9,137,554.32	12,693,546.32
占比	28.01	71.99	100.00

整体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发行人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主要来源包括两方面，其一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18亿元、20.08和23.01亿元，经营状况良好；其二为发行人每年结合当年的债务偿还安排合理对外融资进行债务置换，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1,270.3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79.44亿元，尚余授信额度690.94亿元，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本市场声誉，能够及时通过发行债券等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有息债务的正常兑付。综上，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相匹配，不存在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为5（3+2）年，总体规模较为可控，期限安排灵活。发行人将结合上述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本着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搭配债务期限的原则，安排债券发行，尽量避免债务的集中到期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突出，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69.60亿元、1,321.71亿元和1388.3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1亿元、-1.53亿元和6.6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316.32亿元、1,774.13亿元和1,866.90亿元，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总体债务规模可控，期限结构搭配较为合理，无集中偿付的风险，预计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平均融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减小发行人偿付压力。

发行人未来债务偿还安排主要包括债务偿还的常规计划和应急安排。常规计划主要为发行人于每年年底结合未来一年公司的经营预算情况，测算未来一年所需偿还的总体债务规模以及相应的融资需求，同时初步形成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在后期债务偿付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每月度召开资金规划工作会议，滚动梳理未来三个月内的债务到期情况，提前安排兑付资金。其中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发行人执行融资计划，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应急安排主要为在债务到期前半个月或一个月，预计常规计划所安排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发行人即采取备选方案或紧急措施，或使用尚余银行授信额度，或采用其他融资工具，或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以保障债务正常偿付。此外，发行人将在现有债务期限结构基础上，合理利用本期债券额度，保障历史债务正常兑付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发行人债务的抗风险能力。

2) 发行人控股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各板块业务经营通过子公司开展。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归集、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的管理。其中针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母公司采取两种管理方式，其一是若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所处特殊行业，有关监管机构或监管部门有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则子公司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明确、细化的分红制度，子公司分红按照既定制度执行，其二是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所处行业无具体分红政策规定，则母公司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采取相对灵活的分红政策，给予母公司更多的决策空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制度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制度

公司名称	分红制度
北部湾银行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国海证券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广投能源（原名“方元电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时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华银铝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可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除上述母公司营业收入外，主要来源于三个渠道，其一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债券资金所承担的本息兑付资金，其二为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分红、股权处置获得的现金，其三为对外直接或间接融资。

其一，根据发行人内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集团内多数子公司的资金使用，由母公司对外统借统还。即母公司统一通过向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随后根据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分配资金使用，期间子公司承担相应本息偿付责任。于还本付息时，由母公司归集各子公司本金和利息，统一对外偿还。鉴于此，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子公司自身使用债券资金所承担的本息兑付资金，而债券兑付资金主要由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其二，发行人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海证券及中恒集团股份，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获得交易现金报酬和持有股票期间的现金分红；同时，母公司通过重要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或股权处置获得资金。发行人子公司及联合、合营企业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态势，为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资金来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其三，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资信状况良好，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获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 1,270.38 亿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579.44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90.94 亿元，充足的授信余额能够保障发行人母公司在债务偿还方面获得较强的流动性支持。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非金融类）	3,189,466.36	128,626,97.85	12,339,447.89	10,829,303.52
营业收入（金融类）	268,628.61	1,020,813.81	877,633.99	869,296.59
营业收入（合计）	3,486,589.13	13,883,511.66	13,217,081.88	11,698,600.12
营业成本（非金融类）	3,024,360.72	12,152,720.72	11,682,762.32	10,375,298.79
营业成本（金融类）	153,471.37	636,054.21	540,713.15	380,379.46
营业成本（合计）	3,024,360.72	12,788,774.94	13,169,252.60	11,652,97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83.04	45,508.50	44,077.25	51,816.82
销售费用	107,842.12	440,876.33	332,174.31	317,484.40
管理费用	66,626.84	227,379.93	284,239.18	274,337.76
财务费用	56,888.46	251,285.10	242,165.63	217,210.57
资产减值损失	56,548.52	152,052.90	43,120.74	36,449.79
其他经营收益	69,019.66	339,595.27	216,358.50	164,527.75
营业利润	79,064.34	302,228.22	264,187.79	210,150.26
营业外收入	1,157.25	8,137.08	19,940.89	46,121.74
营业外支出	370.45	9,764.63	10,991.23	12,171.24
利润总额	79,851.15	300,600.68	273,137.45	244,100.75
所得税费用	21,151.89	70,534.94	72,386.70	72,262.19
净利润	58,699.26	230,065.74	200,750.75	171,838.56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89,466.36	12,862,697.85	12,339,447.89	10,829,303.52
营业成本	3,024,360.72	12,152,720.72	11,682,762.32	10,375,298.79
毛利额	165,105.64	709,977.13	656,685.57	454,004.73
毛利率	5.18	5.52	5.32	4.1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9,303.52 万元、12,339,447.89 万元、12,862,697.85 万元和 3,189,466.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9%、5.32%、5.52%和 5.18%。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794,592.84	99.35	13,156,579.65	99.54	11,650,661.67	99.59
铝业	9,929,030.24	71.51	8,081,619.69	61.15	7,612,119.67	65.07
电力	419,441.86	3.02	305,138.69	2.31	406,187.30	3.47
金融板块	1,022,073.30	7.36	877,633.99	6.64	869,296.59	7.43
化肥产品	10,974.29	0.08	23,003.36	0.17	63,107.20	0.54
碳素产品	170,033.76	1.22	116,545.49	0.88	73,558.02	0.63
焦化产品	137,372.69	0.99	358,232.14	2.71	224,122.11	1.92
水泥产品	0.00	0.00	50,509.05	0.38	97,284.95	0.83
商品砼	0.00	0.00	6,673.52	0.05	15,618.58	0.13
房地产开发	65,800.93	0.47	26,759.84	0.20	14,992.85	0.13
工程施工	4,290.06	0.03	29.15	0.00	4,208.13	0.04
天然气销售	154,851.89	1.12	74,079.93	0.56	54,972.14	0.47
管道运输	0.00	0.00	12,148.99	0.09	9,817.31	0.08
煤贸易	34,856.24	0.25	1,679,055.94	12.70	320,851.03	2.74

金属贸易	92,734.30	0.67	0	0.00	911.56	0.01
食品贸易	11,469.26	0.08	95,539.06	0.72	315,357.74	2.70
原油贸易	0.00	0.00	58,704.41	0.44	1,383,543.25	11.83
制药业	318,205.40	2.29	189,580.27	1.43	146,002.67	1.25
脱 硫 剂 收 入	606.92	0.00	2,647.40	0.02	5,667.12	0.05
系统集成	9,363.51	0.07	5,502.85	0.04	-	-
租赁	18,328.79	0.13	21,706.09	0.16	-	-
燃油	0.00	0.00	52,934.89	0.40	-	-
白糖	0.00	0.00	921,925.44	6.98	-	-
化工类	17,439.19	0.13	86,578.44	0.66	-	-
蒸汽	12,355.31	0.09	4,748.15	0.04	-	-
仓储	0.00	0.00	13,592.43	0.10	-	-
加工费	6,198.16	0.04	6,933.35	0.05	-	-
担 保 业 务 收 入	3,963.26	0.03	4,759.00	0.04	-	-
理 财 产 品 收 益	0.00	0.00	626.45	0.00	-	-
受 托 资 产 管 理 收 入	0.00	0.00	700.51	0.01	-	-
石膏	0.00	0.00	601.81	0.00	-	-
粉煤灰	0.00	0.00	356.99	0.00	-	-
咨 询 招 标 代 理	27,765.56	0.20	-	-	-	-
旅游	4,041.84	0.03	-	-	-	-
物业管理	779.72	0.01	-	-	-	-
货物贸易	1,316,835.76	9.48	-	-	-	-
信息数据	556.86	0.00	-	-	-	-
医疗器械	55.95	0.00	-	-	-	-
管 理 服 务 费	3,611.44	0.03	-	-	-	-
股 权 交 易 管 理 服 务 费	835.16	0.01	-	-	-	-
其他	721.19	0.01	77,712.33	0.59	33,043.45	0.28
二、其他业务小计	90,178.31	0.65	60,502.23	0.46	47,938.43	0.41

材料销售	613.42	0.00	3,300.03	0.02	5,193.21	0.04
脱硫	355.07	0.00	62.12	0.00	1,274.49	0.01
租赁	4,293.14	0.03	6,664.55	0.05	6,677.51	0.06
卸运	312.55	0.00	8.27	0.00	4,949.52	0.04
物业管理	0.00	0.00	1.79	0.00	-	-
污水处理	0.00	0.00	281.5	0.00	-	-
过磅及化验	29.75	0.00	24.87	0.00	-	-
水电费	2,891.28	0.02	2,053.45	0.02	-	-
劳务	1,187.10	0.01	607.89	0.00	-	-
手续费	28.56	0.00	252.44	0.00	-	-
咨询收入	1,262.68	0.01	159.04	0.00	-	-
利息/资金占用费	41,009.06	0.30	17,463.88	0.13	-	-
代理服务	49.56	0.00	-	-	-	-
废料处理	1,431.62	0.01	-	-	-	-
运输包装	45.80	0.00	-	-	-	-
石膏销售收入	498.67	0.00	-	-	-	-
除盐水	1,082.25	0.01	-	-	-	-
纯净水	0.93	0.00	-	-	-	-
天然水	1,644.24	0.01	-	-	-	-
粉煤灰、石粉加工	83.98	0.00	-	-	-	-
综合服务收入	1,861.60	0.01	-	-	-	-
现货交易收入	0.00	0.00	17,508.63	0.13	-	-
其他	31,497.05	0.23	12,113.77	0.09	29,843.70	0.26
三、营业总收入	13,884,771.15	100.00	13,217,081.88	100.00	11,698,600.10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50,661.67 万元、13,156,579.65 万元和 13,794,592.84 万元，各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均维持在 99%以上。

在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主导业务除继续以铝业、能源、金融三大板块为主外，医

药医疗健康等板块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铝产品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营业收入板块，2016-2018 年保持高增长速度，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铝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612,119.67 万元、8,081,619.69 万元和 9,929,030.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7%、61.15%和 71.52%。铝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6 年-2018 年稳步增长，在营业总收入中比重保持在 60.00%以上。铝价波动对发行人铝业板块的影响较为明显。2011 年以来，电解铝受产能过剩影响，价格持续低迷，发行人铝业板块业务收入和利润受到一定影响。2016 年，受供给侧改革产能减产、运输费用上涨、原料动力煤和氧化铝价格上涨影响，铝价整体筑底反弹，公司铝业板块盈利状况有所改善。随着发行人铝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以及铝电结合获得实质性重大突破，预计公司铝板块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继续增长。

能源（电力为主）板块是发行人另一主营业务，电力板块收入保持稳定，在 2016 年-2018 年分别实现收入 406,187.30 万元、305,138.69 万元和 419,441.8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2.31%和 3.02%，电力板块收入及占比均呈现小幅度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铝业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发行人发电收入主要由火力发电贡献，近三年及一期受“市场煤、计划电”影响较大。

金融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收入，其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869,296.59 万元、877,633.99 万元和 1,020,813.8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6.64%和 7.35%。发行人金融板块收入在 2016-2018 年出现一定波动，2017 年同比下滑主要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以及国海证券业务资质受限的影响。

医药医疗健康板块是发行人涉足的新业务板块和利润来源，该板块的主要企业是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医药板块的营业收入占中恒集团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截至 2017 年末，中恒集团资产总额 686,35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59,671.8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770.93 万元，利润总额 74,444.92 万元，净利润 60,490.9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中恒集团资产总额 723,974.3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93,015.9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876.53 万元，利润总额 70,439.04 万元，净利润 61,336.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中恒集团资产总额 752,77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071.4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575.87 万元，利润总额 20,203.32 万元，净利润 17,372.92 万元。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化肥销售、焦化产品销售、煤贸易、水泥产品销售、金属产品贸易、食品贸易、碳产品和原油产品业务等。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中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90,942.96	2,714,117.24	2,071,208.30
	总负债	1,941,227.98	1,613,035.15	1,365,168.30
	营业收入	10,470,614.94	8,374,743.54	7,445,104.87
	净利润	2,810.45	97,795.06	-13,839.5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7,282.51	87,804.61	-30,353.65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693,917.06	709,471.33	807,301.22
	总负债	261,597.32	256,891.51	468,739.49
	营业收入	517,380.05	562,875.01	400,892.50
	净利润	42,604.80	128,964.35	12,487.0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1,858.71	212,848.52	135,380.16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515,367.08	381,698.65	348,095.78
	总负债	522,212.63	436,934.65	374,859.35
	营业收入	433,972.21	274,906.41	256,389.12
	净利润	-22,143.81	-28,211.57	-11,111.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9,934.88	-22,772.37	13,833.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6,316,712.64	6,600,919.55	6,796,135.50
	总负债	4,912,522.73	5,179,328.28	5,362,757.51
	营业收入	212,260.21	265,872.13	383,758.12
	净利润	11,186.97	43,094.47	106,577.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9,613.33	-559,770.46	-527,262.8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914,651.41	15,902,895.18	13,478,936.07
	总负债	17,462,582.61	14,713,454.02	12,369,778.02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7,906.36	219,279.21	438,302.21
	净利润	93,793.04	78,883.10	53,605.2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24,668.05	697,912.29	217,520.30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1,629,847.17	2,600,960.08	2,494,662.26
	总负债	664,411.31	1,866,607.35	2,091,725.10
	营业收入	498,352.38	780,986.40	710,231.63
	净利润	38,393.57	-22,035.14	-8,247.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8,779.16	91,854.63	229,611.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723,974.34	686,359.16	648,946.18
	总负债	130,958.39	126,687.27	116,402.52
	营业收入	329,876.53	204,770.93	167,006.20
	净利润	61,336.45	60,490.95	48,932.8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5,339.99	89,321.44	149,562.18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32,198.56	1,040,494.93	614,146.61
	总负债	636,958.95	473,994.43	273,337.58
	营业收入	46,289.81	32,555.86	15,290.76
	净利润	32,855.78	17,546.51	9,515.0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535.03	-68,597.09	76,051.60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27,774.54	1,648,513.24	1,415,557.10
	总负债	1,469,573.81	1,334,572.50	1,105,376.69
	营业收入	1,246,575.67	1,071,945.16	558,066.69
	净利润	4,525.12	-6,424.82	14,824.5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848.18	11,036.03	3,277.38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105,925.70	114,929.23	132,588.69
	总负债	99,584.80	96,878.12	75,462.39
	营业收入	13,425.81	24,782.26	64,532.92
	净利润	-10,996.65	-39,175.19	-28,775.6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6.27	-20,794.79	-4,490.15

（2）营业毛利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82,037.34	97.19	7.58	969,553.39	97.58	7.37	921,672.90	97.75	7.90
铝业	178,551.09	10.32	1.80	330,173.80	33.23	4.09	120,444.86	12.77	1.58
电力	72,467.29	4.19	17.28	22,355.59	2.25	7.33	202,693.75	21.50	49.90
金融板块	384,759.59	35.15	37.69	336,920.83	33.91	38.39	488,917.12	51.85	56.24
化肥产品	552.27	0.03	5.03	2,407.25	0.24	10.46	-12,810.15	-1.36	-20.30
碳素产品	35,221.84	2.04	20.71	-23,588.98	-2.37	-20.24	13,392.74	1.42	18.21
焦化产品	18,475.05	1.07	13.45	48,100.63	4.84	13.43	49,526.47	5.25	22.10
水泥产品	0.00	0.00	-	12,081.46	1.22	23.92	27,281.40	2.89	28.04
商品砼	0.00	0.00	-	1,878.23	0.19	28.14	5,255.70	0.56	33.65
房地产开发	11,398.84	0.66	17.32	5,915.00	0.60	22.10	3,800.47	0.40	25.35
工程施工	492.45	0.03	11.48	4.66	0.00	15.99	0.00	-	0.00
天然气销售	6,814.96	0.39	4.40	9.77	0.00	0.01	-235.95	-0.03	-0.43
管道运输	0.00	0.00	-	7,130.80	0.72	58.69	5,123.57	0.54	52.19
煤贸易	372.64	0.02	1.07	13,320.59	1.34	0.79	-104,713.08	-11.11	-32.64
金属贸易	143.55	0.01	0.15	-	-	-	56.25	0.01	6.17
食品贸易	3,785.86	0.22	33.01	3,522.81	0.35	3.69	8,315.16	0.88	2.64
原油贸易	0.00	0.00	-	1,853.48	0.19	3.16	-345.80	-0.04	-0.02
制药业	292,215.64	16.88	91.83	162,128.35	16.32	85.52	111,793.73	11.86	76.57
脱硫剂收入	-1,077.73	-0.06	-177.57	-504.06	-0.05	-19.04	1,690.52	0.18	29.83
系统集成	1,025.72	0.06	10.95%	446.35	0.04	8.11	-	-	-
租赁	9,231.21	0.53	50.36%	15,835.70	1.59	72.96	-	-	-
燃油	0.00	0.00	-	403.14	0.04	0.76	-	-	-
白糖	0.00	0.00	-	16,678.34	1.68	1.81	-	-	-
化工类	77.43	0.00	0.44	706.54	0.07	0.82	-	-	-
蒸汽	-1,347.80	-0.08	-10.91	1,099.53	0.11	23.16	-	-	-
仓储	-5.75	0.00	-	-6,662.13	-0.67	-49.01	-	-	-
加工费	178.08	0.01	2.87	17.90	0.00	0.26	-	-	-
担保业务收	3,963.26	0.23	100.00	4,759.00	0.48	100.00	-	-	-

理财产品收益	0.00	0.00	-	626.45	0.06	100.00	-	-	-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	700.51	0.07	100.00	-	-	-
石膏	0.00	0.00	-	11.78	0.00	1.96	-	-	-
粉煤灰	0.00	0.00	-	17.06	0.00	4.78	-	-	-
咨询招标代理	6,876.14	0.40	24.76	-	-	-	-	-	-
旅游	843.04	0.05	20.86	-	-	-	-	-	-
物业管理	-816.34	-0.05	-104.70	-	-	-	-	-	-
货物贸易	18,611.21	1.08	1.41	-	-	-	-	-	-
信息数据	286.44	0.02	51.44	-	-	-	-	-	-
医疗器械	4.27	0.00	7.62	-	-	-	-	-	-
管理服务费	3,459.64	0.20	95.80	-	-	-	-	-	-
股权交易管理服务费	918.95	0.05	110.03	-	-	-	-	-	-
其他	-1,368.52	-0.08	-189.76	11,203.01	1.13	14.42	1,486.14	0.16	4.50
二、其他业务小计	48,626.39	2.81	53.92	24,053.02	2.42	39.76	21,248.96	2.25	44.33
材料销售	-9,772.93	-0.56	- 1593.18	-4,198.36	-0.42	-127.22	3,267.71	0.35	62.92
脱硫	354.50	0.02	99.84	62.12	0.01	100.00	-155.51	-0.02	-12.20
租赁	3,493.35	0.20	81.37	6,036.79	0.61	90.58	5,347.80	0.57	80.09
卸运	210.99	0.01	67.51	-29.91	0.00	-361.50	2,888.19	0.31	58.35
物业管理	0.00	0.00	-	-817.42	-0.08	-455.44	-	-	-
污水处理	0.00	0.00	-	-152.26	-0.02	-54.09	-	-	-
过磅及化验	29.75	0.00	100.00	20.77	0.00	83.51	-	-	-
水电费	641.68	0.04	22.19	402.75	0.04	19.61	-	-	-
劳务	642.49	0.04	54.12	166.77	0.02	27.43	-	-	-
手续费	28.56	0.00	100.00	242.33	0.02	95.99	-	-	-
咨询收入	1,262.68	0.07	100.00	159.04	0.02	100.00	-	-	-
利息/资金占用费	41,009.06	2.37	100.00	17,334.19	1.74	99.26	-	-	-
代理服务	4.25	0.00	8.57	-	-	-	-	-	-
废料处理	982.83	0.06	68.65	-	-	-	-	-	-
运输包装	45.80	0.00	100.00	-	-	-	-	-	-
石膏销售	498.67	0.03	100.00	-	-	-	-	-	-
除盐水	-970.40	-0.06	-89.67	-	-	-	-	-	-
纯净水	0.93	0.00	100.00	-	-	-	-	-	-

天然水	1,550.25	0.09	94.28	-	-	-	-	-	-
粉煤灰、石粉加工	83.98	0.00	100.00	-	-	-	-	-	-
综合服务	1,765.28	0.10	94.83	-	-	-	-	-	-
现货交易收入	0.00	0.00	-	29.19	0.00	0.17	-	-	-
其他	6,764.67	0.39	21.48	4,797.02	0.48	39.60	9,900.77	1.05	33.18
合计	1,094,736.72	100.00	7.89	993,606.41	100.00	7.52	942,921.86	100.00	8.05

从毛利结构看，金融板块收入、发电收入和铝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业务合计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812,055.73 万元、689,450.22 万元和 635,777.98 万元，对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86.12%、69.39% 和 58.08%，是发行人经营持续增长的有力保障。2017 年，发行人医药板块收入贡献毛利较大，当年实现毛利 162,128.35 万元，对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为 16.32%。2018 年，医药板块收入贡献毛利 292,215.64 万元，对毛利的贡献增长至 26.69%。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铝产品板块毛利额分别为 120,444.86 万元、330,173.80 万元和 178,551.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8%、4.09%和 1.80%。2014 年度，国际铝价持续下滑，2016 年和 2017 年，受供给侧改革产能减产、运输费用上涨、原料动力煤和氧化铝价格上涨影响，铝价整体筑底反弹。由于铝行业毛利波动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影响，铝价波动对发行人铝业板块影响较为明显。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额分别为 202,693.75 万元、22,355.59 万元和 72,467.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90%、7.33%和 17.28%。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电力板块以火电为主，近三年受“市场煤、计划电”以及经济下行期社会用电需求不足影响，电力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金融板块毛利额分别为 488,917.12 万元、336,920.83 万元和 384,759.5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24%、38.39%和 37.69%。由于证券和银行业务营业成本较低，营业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金融业务盈利受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影响较大，2016 年和 2017 年受股市低迷影响，发行人证券业务盈利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7,842.12	3.09	440,876.33	3.18	332,174.31	2.51	317,484.40	2.71
管理费用	66,626.84	1.91	227,379.93	1.64	284,239.18	2.15	274,337.76	2.35
财务费用	56,888.46	1.63	251,285.10	1.81	242,165.63	1.83	217,210.57	1.86
合计	231,357.42	6.64	919,541.36	6.73	858,579.12	6.50	809,032.73	6.92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17,484.40 万元、332,174.31 万元、440,876.33 万元和 107,842.1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2.51%、3.18%和 3.0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租赁费等；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337.76 万元、284,239.18 万元、227,379.93 万元和 66,626.8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35%、2.15%、1.64 %和 1.91%，主要包括修理费、税费、租赁费和研究与开发费等；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17,210.57 万元、242,165.63 万元、251,285.10 万元和 56,888.4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1.83%、1.81%和 1.63%，主要为利息支出。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2%、6.50%、6.62%和 6.64%，呈持续下降趋势。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的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298,503.12	97.35	213,914.37	91.47	191,949.42	80.63
营业外收入	8,137.08	2.65	19,940.89	8.53	46,121.74	19.37
合计	306,640.20	100.00	233,855.26	100.00	238,071.16	100.00

(1) 重大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949.42 万元、213,914.37 万元和 298,503.12 万元。

（2）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1,842.68 万元、15,575.19 万元和 160.2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 90.72%、78.11%和 1.97%。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391.55 万元，分别占当期其他收益的 0.00%、0.00%和 13.82%。

表：2018 年度发行人收获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种类
财政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贺州市商务局进口博览会补贴	0.27	与收益相关
商贸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扶持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商贸业企业上限入统奖励扶持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27	

（二）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实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电力等能源为基础，铝为核心，同时涉及金融、医药、大数据等多个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广西投资集团在电力和铝业资源条件、区域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建设方面均具有很强竞争优势，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将在未来持续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政策上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

在未来发展中，发行人将以深化改革为引领，以结构调整为突破口，以“产融结合、

双轮驱动”为战略，加快推动发行人从以实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向以金融高端服务业为主、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高度融合的“产融一体化”企业集团转型。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抓住历史机遇，持续快速发展。

首先，发行人加大与国内知名铝加工企业合作，延长市场产业链，做大做强铝产业。同时，积极向清洁能源领域拓展，积极开发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实现电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发行人经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融业成为发行人近年来合并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其次，借助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 and 东部产业转移有利时机，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合作共赢，加快发展；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使发行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最后，发行人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关键设备均从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等技术发达国家引进，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术研究投入，将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止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债务分别为 809.25 亿元、937.95 亿元、1,148.30 亿元和 1,269.35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融资租赁，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2,693,54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7,790.00	12.51	1,452,987.01	1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771.33	1.44	11,916.14	0.10
应付票据	607,306.36	4.78	526,878.52	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124.31	3.77	877,428.04	7.64
长期借款	1,845,818.58	14.54	1,876,447.56	16.34
应付债券	6,744,718.57	53.14	5,622,679.99	48.97
其他债务调整项	1,247,017.17	9.82	1,114,649.30	9.71
总债务	12,693,546.32	100.00	11,482,986.56	100.00

注：总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	合计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3,555,992.00	9,137,554.32	12,693,546.32
占比	28.01	71.99	100.00

注：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269.35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 355.60 亿元，长期债务 913.7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长期债务占比增加，债务期限结构逐渐改善。

（三）银行借款情况

（1）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19年3月末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586,790.00	42.45
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340,340.00	9.10
1-5年（含5年）	1,042,670.69	27.89
5年以上	768,547.88	20.56
合计	3,738,348.57	100.00

(2) 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67,970	73.61	605,261.91	33.42	302,108	88.77	2,075,339.91	55.51
抵押借款	39,800	2.51	87,124.36	4.81	10,100	2.97	137,024.36	3.67
质押借款	0.00	0.00	459,545.60	25.37	25,045	7.36	484,590.60	12.96
保证借款	379,020	23.89	659,286.70	36.40	3,087	0.91	1,041,393.70	27.86
合计	1,586,790	100.00	1,811,218.57	100.00	340,340	100.00	3,738,348.57	100.00

截至2019年3月末，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是发行人银行借款的主要方式。

(3) 截至2019年3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表：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权人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0.00	2018.5	2019.12	4.35
进出口银行	1.40	2018.8	2020.1	4.75-5.00
中国银行	15.50	2018.6	2020.1	4.35-5.10
农业银行	28.18	2018.6	2020.3	4.35-5.00

工商银行	13.87	2018.5	2020.2	4.35-5
建设银行	16.79	2018.4	2020.3	3.75-5.44
交通银行	10.70	2018.7	2020.2	4.35-4.65
兴业银行	9.50	2018.4	2020.1	4.35-5.22
招商银行	0.46	2018.4	2020.3	4.785-5.22
邮政储蓄银行	11.30	2018.4	2020.1	4.35-4.79
浦发银行	4.50	2018.4	2019.9	4.39-4.48
光大银行	1.65	2018.7	2020.3	4.35-5.66
平安银行	0.89	2018.6	2019.4	5.22
华夏银行	2.00	2018.4	2020.3	4.35-5.22
桂林银行	10.55	2018.5	2020.3	4.57-5.22
柳州银行	0.90	2018.4	2020.1	5.22
其他	10.49	2018.6	2020.1	4.75-5.75
合计	158.68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权人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19.12	2007.5	2033.6	4.41-5.29
进出口银行	2.00	2019.1	2023.1	5.39
中国银行	5.23	2009.3	2030.6	4.41-5.88
农业银行	12.78	2008.3	2026.1	4.41-5.15
工商银行	60.31	2004.8	2028.12	4.41-5.5
建设银行	29.63	2007.1	2032.11	4.28-4.9
交通银行	24.94	2007.11	2024.3	4.28-5.4
民生银行	11.37	2016.2	2021.12	4.75-6.5
浦发银行	4.77	2008.10	2024.4	4.8-5.39
兴业银行	12.21	2009.5	2029.5	4.41-4.9
广发银行	24.65	2017.1	2020.6	4.28-4.75
华夏银行	2.59	2017.5	2021.3	4.75-5.7
桂林银行	1.72	2016.11	2021.7	6.65
柳州银行	0.40	2018.3	2020.3	5.94
厦门国际银行	2.40	2016.11	2019.11	4.51
其他	1.05	2015.1	2025.1	4.75-6.65

合计	215.16			
----	--------	--	--	--

六、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1,408,336.27	11,508,336.27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3,442.81	-	-
资产总计	38,321,779.08	38,421,779.08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40,834.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5,995.05	9,215,995.05	100,000.00
负债合计	32,256,829.20	32,356,829.2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4,949.88	-	-
资产负债率	84.17%	84.21%	0.04%
流动比率（倍）	49.30%	49.73%	0.43%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330,697.80	1,430,697.8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642.56	-	-
资产总计	6,434,340.35	6,534,340.35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46,060.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459.78	1,845,459.78	100,000.00
负债合计	3,991,520.10	4,091,520.1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820.25	1,430,697.80	-
资产负债率	62.03%	62.62%	0.58%
流动比率（倍）	59.25%	63.70%	4.4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4,215,541,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84,310,839.44 元。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208,506,428.82 元；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

（二）或有事项

1、根据广西区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下达的《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借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函[2005]102 号）、广西区政

府办公厅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5 号）及广西区财政厅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达的《关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05]196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自治区与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本级政府信用额度借款的借款主体（指定借款人），负责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借款的统借统还。通知明确了对于无直接收益项目以及虽有直接收益项目但项目资本金不足和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偿还贷款时，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按借款合同安排资金对公司进行补贴，同意发行人拥有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政府补贴受益权”并由发行人以其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在贷款流程方面，项目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委提出借款申请，区发改委审核通过后通知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核准后，区发改委发函通知公司会同项目建设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另外，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项目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并办理“政府补贴受益权”质押登记手续。贷款本金的发放通过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设的专门账户由公司在收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当天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本金的偿还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划入该专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直接扣收，贷款利息通过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设的结算账户偿还。

发行人共与国家开发银行已签订借款合同的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75 亿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建设单位已拨付贷款金额 182.07 亿元，美元 2,18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人民币 22.05 亿元，美元 0 万元。

2、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 期违约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认购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物流公司”）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联物流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中联物流公司尚欠应付未付债券本息人民币 52,513,698.63 元。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7)桂民辖终 95 号]作出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6)桂 01 民初 417 号]，并裁定本公司诉中联物流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一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8 苏 13 民破 1 号之二)，裁定受理中联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 年 6 月 19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员参加了中联物流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8 年 7 月 18 日，南宁中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8)桂 01 执保 151 号]，解除对中联物流公司、陈厚华、关宏财产的查封冻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对关宏、陈厚华持有股权的解除冻结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南宁中院提起异议申请。南宁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受理该申请。2018 年 8 月 29 日，南宁中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2018)桂 01 执保 151 号]，对关宏及陈厚华所持有的宿迁中联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厚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冻结。由于案件相关情况需要进一步查明，南宁中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再次开庭，目前尚未宣判。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 期违约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认购中联物流公司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截止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中联物流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经协商，延期至 6 月 30 日，仍无法偿付债券本息。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代理律师与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员工赴中联物流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办理财产保全手续，并对本案涉及的被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公司股权等进行了查封。2017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03 民初 5025 号]判决中联物流公司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0月9日，中联物流公司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3月19日，因上诉人中联物流公司未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本案按上诉人中联物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

2018年3月7日，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通知（2018苏13民破1号之一、2018苏13民破1号之二），裁定受理中联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要求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年6月19日，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参加了中联物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此前申报的债权被予以全部确认。

于2018年11月27日及2019年1月2日，中联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以非现场形式分别召开第二次及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建议暂缓对中联物流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审议以及破产财产的处置。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及林军债权违约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6年5月10日发起设立的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利1号”)。该集合计划为分级产品。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若集合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0.8元，进取级份额持有人需履行补仓承诺。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以签署《资金补偿合同》的方式承诺为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率提供差额补偿。

由于明利1号净值持续低于人民币0.8元，且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未履行上述补仓承诺及差额补偿义务，本公司作为明利1号优先级份额收益权人及管理人于2017年4月11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进取级持有人杨青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明利1号优先级补偿义务。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追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林军作为共同被告。2018年5月29日，南宁中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8)桂01执保73号]，对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

地使用权和股权进行了冻结。2018年12月6日，南宁中院开庭审理了该案，目前尚未宣判。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5、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正润之三级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盛公司”）就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协干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相关合同、台协干公司向原告永盛公司退还货款15,011万元、支付违约金、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信润公司对台协干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5年8月25日，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2016年2月29日，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审审理已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被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的《供销铁矿石、石油化工产品等贸易框架协议书》及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2日签订的三份《铁矿采购合同》；（2）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5,011万元；（3）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1.10万元；（4）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487.1,182万元及2016年5月20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以15,011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1日起至付清款项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分段计付；（5）被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71,158 元由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因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因其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按其自动撤诉处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16）桂民终 338 号），裁定一审判决生效。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钦州中院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但法院除了查封三辆长时间未年检和存在交通违章尚未处理的车辆外，没有查找到其它可执行财产。考虑到法院所查封车辆价值不大，永盛公司接受或拍卖这三辆汽车成本会大于收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放弃对三辆汽车的处置权。同时，根据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际注资情况，依照《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公司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股东追加为被执行对象，法院予以受理，并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举行听证会，相应地把执行时间往后延续。上述债权本年尚未收回，发行人已对上述债权 15,011 万元全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6、2019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黑 02 民初 17 号】。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鼎恒升药业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3,802,835.00 元。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

7、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被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裁定受理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对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8 桂 01 破申 11 号）。

除上述案件或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完结的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执行等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本次发

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综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仲裁、诉讼及债券违约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担保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43.27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9.65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柳州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股东反担保	13.83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12.35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5.77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9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5.99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无	3.75	正常经营
合计					126.5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2.31	正常经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1.80	正常经营
合计		-	-	4.11	-

（四）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但因柳化股份公司已由其资产管理人管控，其债权进行重整：柳州市中院通知关于柳化股份公司债权重整，明确“有关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人可凭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柳电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债权资料申报。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柳化股份进行重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柳电公司已收到按重整计划应收取的 510 万元现金和 8,710,109 股柳化股份股票。

2、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诉请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租金 65,492,103.6 元及违约金，赔偿实现合同债权的费用 780,000 元，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南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正式受理，2019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做出裁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做出查封、冻结华峰能源、华阳控股价值 6619 万元财产的民事裁定书，已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3、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佛山市汇美高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2,446,926.21 元及利息 9,877,999.11 元，梁国胜、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西高院已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之中，尚未做出判决。

4、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45,311,248.5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南宁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之中，尚未做出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完结的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执行等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103,197.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7%，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463.73	保证金以及风险准备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85.60	票据、借款质押
存货	-	-

固定资产	251,735.80	抵押、质押
无形资产	33,567.67	抵押
在建工程	87,813.95	借款抵押
其他	2,454,230.79	
合计	3,103,197.53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稳步实施。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会用于转借他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保障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十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二个交易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末；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9 年 3 月末的 84.17%增加至 84.2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后由 28.26%增加至 28.48%，本期债券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均未产生显著影响。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无显著变化，短期偿债能力无显著影响。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84.17%增加至 84.21%。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上规避利率上行的风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